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The logo for Hua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features the word "huakang" in a bold, lowercase, blue sans-serif font.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公司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的风险。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分配方案制定与执行：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

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5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56.0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6,624,000 股。2021 年 5 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318.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91.04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5,273,600 股。2022 年 5 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845.7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07.46 万元（含税）。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2	13,707.46	31,927.78	42.93%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	9,791.04	23,670.89	41.36%
2020	11,656.00	30,716.72	37.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5,154.5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8,771.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2.18%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5,154.5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22.18%。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的价格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性。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淀粉和木糖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淀粉的金额分别为 22,453.33 万元、37,976.20 万元、49,651.66 万元及 36,766.20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3.95%、36.88%、35.45%及 46.17%，采购木糖的金额分别为 12,527.50 万元、20,234.93 万元、25,237.95 万元及 9,445.82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8.94%、19.65%、18.02%及 11.86%，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玉米淀粉和木糖价格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全球供需、政策调控、贸易摩擦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而产生波动，报告期内玉米淀粉和木糖价格的上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加强供应商合作、提前备货等措施积极进行应对，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

及时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形成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其他健康食品配料生产能力 105.38 万吨，新增产能规模较大。根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液体淀粉糖产能 39.68 万吨、功能性糖醇产能 19.00 万吨、膳食纤维产能 9.50 万吨、食品级变性淀粉产能 7.55 万吨及副产品 29.65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有大幅提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晶体糖醇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57%、108.68%、95.92%及 112.16%，主要液体糖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85%、88.21%、87.69%及 116.68%，产能利用率均较高，基本接近于饱和，未来面临较大产能需求，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产能及产品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 105.38 万吨产品产能中，除了新增的 19.62 万吨液体糖供应公司位于开化的工厂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外，其余的 20.06 万吨液体糖、19 万吨晶体糖醇、9.5 万吨膳食纤维、7.55 万吨食品级变性淀粉和 29.65 万吨副产品均制定了后续产品初步销售计划，并已进行少量产品测试、供应商产品认证、试销售等前期工作，与部分客户进行了销售计划的沟通。公司针对新增产能已制定了具体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在对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作出的，且系逐步有序投入，但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并且公司本次新增产能规模较大，需要多个销售渠道才能有效消化，在未来产能释放的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则将会对公司整体产能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实现。

（四）收购华和热电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

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2,250 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顺久”）所持有的华和热电 95%股权及新易盛 95%股权。本次收购主要系公司收购华和热电系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主要为满足公司玉米精深加工项目对于蒸汽能源持续稳定供应的需要。公司对自身及华和热电的长期发展具有信心，故本次收购未设置业绩承诺。

本次收购后，公司形成了约 3.2 亿元商誉，商誉金额相对较大。公司后续每年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要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未来华和热电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波动，对蒸汽等产品的需求未达预期，致使华和热电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表现出持续下滑等不良趋势，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若因此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将可能对公司后续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5%、22.73%、22.25%及 23.10%，其中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的价格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全部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为 7,062.27 元/吨，较 2020 年下降 8.14%，2022 年发行人全部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为 7,990.56 元/吨，较 2021 年上升 13.1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除销售蒸汽及电力业务外的其他全部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为 7,630.93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4.50%。发行人全部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存在一定程度波动。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等因素大幅变动时，尽管发行人可以通过与客户重新协商谈判、调整价格等方式应对，但相关调整存在一定滞后，且价格增幅受制于下游需求等因素，存在增幅不及成本涨幅的情况，2021 年发行人全部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为 5,457.02 元/吨，较 2020 年上升 8.61%，2022 年发行人全部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为 6,212.47 元/吨，较 2021 年上升 13.8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除销售蒸汽及电力业务外的其他全部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为 5,835.20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6.07%。如果未来持续上涨的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等因素不能及时传导至销售价格的调整，则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公司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2
二、公司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6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9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基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2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1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5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8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1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92
七、财务状况分析.....	94
八、经营成果分析.....	127
九、现金流量分析.....	144
十、资本性支出.....	146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147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49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3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5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5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和经营前景.....	155
四、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65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68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78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7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0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华康股份、发行人母公司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康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包括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统称华康有限
开化华康药厂	指	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曾用名浙江省开化日用化工厂
焦作华康	指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焦作市华康化工有限公司、武陟县同伴化工有限公司，统称焦作华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雅华生物	指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公司
华康贸易	指	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华康	指	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密同利	指	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高密同利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和热电	指	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2023年1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易盛	指	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1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华康	指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开化合华	指	开化县合华供热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公司
宁波中药	指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公司
唐山华悦	指	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将其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福建雅客	指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雅客中国	指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
雅客食品（滁州）	指	雅客食品（滁州）有限公司
雅客（漯河）	指	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雅客长白山矿泉水	指	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杭州唐春	指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盟皓驰	指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越能源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统称海越能源
开化金悦	指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开化欧劳福林食品有限公司，统称开化金悦
宜宾丝丽雅	指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雅泰	指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化农商行	指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称开化农商行
瑞通物流	指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鑫辉物流	指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安装	指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土耳其 CCC 公司	指	CONTINENTAL CONFECTIONERY COMPANY GIDA SAN. VE TIC. A.S 及其关联方
唐山三友	指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嘉吉公司	指	Cargill, Inc 及其关联方
丹尼斯克	指	DuPont Danisco 及其关联方
罗盖特	指	Roquette Freres 及其关联方
玛氏箭牌	指	Wm. Wrigley Jr. Company 及其关联方，各国子公司用公司简称加国家名表示，例如玛氏箭牌英国、玛氏箭牌波兰等
亿滋	指	Mondelēz International 及其关联方，各国子公司用公司简称加国家名表示，例如：亿滋美国、亿滋波兰等
不凡帝	指	Perfetti Van Melle 及其关联方，各国子公司用公司简称加国家名表示，例如不凡帝土耳其、不凡帝意大利等
好时	指	HERSHEY'S 及其关联方
康师傅	指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Cloetta	指	Cloetta 及其关联方
费列罗	指	FERRERO TRADING LUX S.A.
可口可乐	指	Coca-Cola 及其关联方，各地子公司/合资公司用地名/合资方加公司简称表示
百事可乐	指	PepsiCo 及其关联方
好丽友	指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娃哈哈	指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龄宝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生物	指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龙创园	指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生物	指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力	指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同创	指	山东同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肇庆焕发	指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绿健	指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汕头麒丰	指	汕头市麒丰糖业有限公司
京粮兴贸	指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金象生化	指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龙江	指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盛泰 v	指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京粮生物科技集团	指	北京京粮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	指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争光股份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指	Citi Bank 及其关联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杭州）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木糖醇	指	分子式 C ₅ H ₁₂ O ₅ ，是功能性糖醇中最主要的一个品种，是一种低热值
-----	---	---

		型的甜味剂。外观为白色结晶颗粒或结晶性粉末，甜度相当于蔗糖，极易溶于水
山梨糖醇	指	分子式 $C_6H_{14}O_6$ ，又名山梨醇，是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最大的一个品种，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乙酸，有清凉的甜味，甜度为蔗糖的 50%~70%，有液体和晶体两种形态
麦芽糖醇	指	分子式 $C_{12}H_{24}O_{11}$ ，是功能性糖醇中主要的一个品种，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无色透明的中性粘稠液体，易溶于水，难溶于甲醇、乙醇，甜度为蔗糖的 85%~95%，热值仅为蔗糖的 5%
果葡糖浆	指	是淀粉糖类中一个重要的品种，为无色粘稠状液体，主要成分是果糖和葡萄糖，甜度接近于同浓度的蔗糖，是一种各项应用特性与蔗糖非常相近的甜味剂，市场上通常有 F42 型和 F55 型两种规格
木糖	指	分子式 $C_5H_{10}O_5$ ，一种由木材、秸秆、玉米芯等植物中的半纤维素经水解而得的一种五碳醛糖，是功能性单糖中的一种，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主要用于制取木糖醇，也是一种低热量甜味剂，甜度约为蔗糖的 70%
L-阿拉伯糖	指	分子式 $C_5H_{10}O_5$ ，又称树胶醛糖、果胶糖，是一种戊醛糖，为功能性单糖中的一种。在自然界中 L-阿拉伯糖很少以单糖形式存在，通常与其他单糖结合，以杂多糖的形式存在于胶质、半纤维素、果胶酸、细菌多糖及某些糖苷中，对热和酸的稳定性高，是一种新型低热量甜味剂，甜度约为蔗糖的 70%
异麦芽酮糖醇	指	由 α -D-呋喃葡萄糖基-1,6-D-山梨糖醇和 α -D-呋喃葡萄糖基-1,1-D-甘露糖醇基本按等 mol 的比例混合而成，是功能性糖醇中的一个品种，为白色无臭结晶，稍吸湿，溶于水，其在水中的溶解度室温时低于蔗糖，升温后可接近蔗糖，不溶于乙醇，是一种新型低热量甜味剂，甜度约为蔗糖的 45%~65%
焦糖色素	指	又名酱色、焦糖色，是糖类物质（如饴糖、蔗糖、糖蜜、转化糖、乳糖、麦芽糖浆和淀粉的水解产物等）在高温下脱水、分解和聚合而成的复杂红褐色或黑褐色混合物，其中某些为胶质聚集体，是应用较广泛的半天然食品着色剂
乳糖醇	指	分子式 $C_{12}H_{24}O_{11}$ ，是功能性糖醇中的一个品种，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或无色液体。无臭、味甜，甜度为蔗糖的 30%~40%，热量约为蔗糖的一半，稳定性高、不吸湿
甘露糖醇	指	分子式 $C_6H_{14}O_6$ ，又名甘露醇，是功能性糖醇中的一个品种，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具有清凉甜味，吸湿性小，可溶于水，对稀酸、稀碱稳定，是一种低热量甜味剂，甜度约为蔗糖的 57%~72%。
赤藓糖醇	指	分子式 $C_4H_{10}O_4$ ，是功能性糖醇中的一个品种，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具有爽口的甜味，不易吸湿，高温时稳定，在广泛 PH 范围内稳定，在口中溶解时有温和的凉爽感，发热量低，约为蔗糖发热量的十分之一，是一种低热量甜味剂，甜度约为蔗糖的 60%~70%
麦芽糖浆	指	是淀粉糖类中一个重要的品种，以优质淀粉为原料，经过液化、糖化、脱色过滤、精致浓缩而成的，拥有较低的吸潮性和较高的保湿性，温和适中的甜度，良好的抗结晶性，抗氧化性，适中的粘度，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冰点低等特性
葡萄糖浆	指	葡萄糖浆是一种以淀粉为原料在酶或酸的作用产生的一种淀粉糖浆，主要成份为葡萄糖、麦芽糖、麦芽三糖、麦芽四糖及四糖以上等
聚葡萄糖	指	以葡萄糖、山梨醇和柠檬酸为原料，按特定比例调配加热成熔融态混合物后，经真空缩聚而成的一种 D-葡萄糖多聚体
抗性糊精	指	由淀粉加工而成，是将焙烤糊精的难消化成分用工业技术提取处理并精炼而成的一种低热量葡聚糖，属低分子水溶性膳食纤维

食品级变性淀粉	指	变性淀粉是在天然淀粉基础上，利用物理、化学或酶法处理，在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变淀粉的天然性质，增加淀粉的某些功能或引进新的特性，使其更适用于一定应用要求的产品，食品工业中使用变性淀粉主要是作为增稠剂、乳化剂、胶凝剂和稳定剂等
阿洛酮糖	指	是果糖的一种差向异构体，其具有与蔗糖相近的口感及容积特性，经肠道吸收后几乎不发生代谢、不提供热量，耐受性高
功能糖	指	功能性低聚糖、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醇和功能性单糖等几种分别具备低热量、调节改善肠道菌群、防龋齿等不同功能特性及生理功效的物质的统称
功能性糖醇	指	一种多元醇，含有两个以上的羟基，不是糖但具有某些糖的属性。目前开发的有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甘露糖醇、赤藓糖醇、乳糖醇、异麦芽酮糖醇等，这些糖醇对酸、热有较高的稳定性，不容易发生美拉德反应。因不被口腔中微生物利用，是防龋齿的好材料，且食用后对人体血糖值上升无影响。功能性糖醇作为低热值食品甜味剂，可广泛应用于无糖、低糖或低热值等功能食品配方中，在食品工业中也作为蔗糖替代品使用
多元醇	指	分子中含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羟基的醇类。其通式为 $C_nH_{2n+2-x}(OH)_x$ ($x \geq 3$)。多元醇一般溶于水，大多数多元醇都具有沸点高，对极性物质溶解能力强，毒性和挥发性小等特性的黏性液体或结晶状固体。其沸点、黏度、相对密度和熔点等随分子量增加而增加
糖醇	指	是一种多元醇，含有两个以上的羟基。目前开发的有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甘露糖醇、赤藓糖醇、乳糖醇等，这些糖醇对酸、热有较高的稳定性，广泛应用于低热值食品配方
功能性低聚糖	指	2~10个单糖通过糖苷键连接形成直链或支链的低度聚合糖，是一种新型功能性糖源，广泛应用于食品、保健品、饮料、医药、饲料添加剂等领域。功能性低聚糖包括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低聚半乳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异麦芽酮糖、低聚龙胆糖及低聚壳聚糖等
膳食纤维	指	主要是不能被人体利用的多糖，即不能被人类的胃肠道中消化酶所消化的，且不被人体吸收利用的多糖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热值	指	在食品化学中，表示食物能量的指标。指 1g 食物在体内氧化时所放出的热量
玉米芯	指	用玉米棒脱粒加工再经过严格筛选制成，具有组织均匀、硬度适宜、韧性好、吸水性强、耐磨性能好等优点，在使用过程中易破碎，含有丰富的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其中的半纤维素组分通过水解可得到木糖，是供木糖、木糖醇生产的一种重要原料
粘胶纤维	指	是粘纤的全称，又名黏胶纤维，是以“木材”作为原材料，从天然木纤维素中提取并重塑纤维分子而得到的纤维素纤维
半纤维素	指	在植物细胞壁中与纤维素共生，可溶于碱液，遇酸后易于水解的植物多糖，一种植物往往含有几种由两种或者三种糖基构成的半纤维素，构成半纤维素的糖主要包括木糖、阿拉伯糖、甘露糖和半乳糖等
木糖母液	指	是木糖结晶后留下的颜色深的多组份糖浆，里面含有木糖、L-阿拉伯糖、葡萄糖、半乳糖、甘露糖等杂糖
单糖	指	不能再水解的糖类，是构成各种二糖和多糖的分子的基本单位，分子结构中含有 3~6 个碳原子的糖
多糖	指	由糖苷键结合的糖链，至少要超过 10 个的单糖组成的聚合糖高分子碳水化合物，可用通式 $(C_6H_{10}O_5)_n$ 表示

淀粉糖	指	利用含淀粉的粮食、薯类等为原料，经过酸法、酸酶法或酶法制取的糖，包括麦芽糖、葡萄糖、果葡糖浆等，统称淀粉糖
葡萄糖	指	分子式 $C_6H_{12}O_6$ ，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它是一种多羟基醛。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食糖	指	可食用糖，其主要成分为蔗糖。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食糖主要包括原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黄砂糖、红糖粉、块红糖（包括砖糖、碗糖、元宝糖等）、人造红糖、多晶体冰糖、单晶冰糖、冰片糖、方糖、保健红糖、保健冰糖、糖粉等
游离糖	指	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定义，是指生产商、厨师或消费者在食品中添加的单糖和双糖，以及天然存在于蜂蜜、糖浆、果汁中的糖分。游离糖只是一种糖的存在形式，它可以是原本就游离在外的，也可以从内源性糖提炼、加工、转化而来。占据我们日常生活里 99% 的游离糖都属于添加到食物里的添加糖，如市售的葡萄糖、果糖、蔗糖、麦芽糖、蜂蜜、果葡糖浆、玉米糖浆等甜味剂，水果榨汁内天然存在的糖也属于游离糖。完整水果和蔬菜中的糖被称为内源性糖，并不属于游离糖
DDP	指	贸易术语缩写，即完税后交货。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
DAP	指	贸易术语缩写，即所在地交货。卖方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
FOB	指	贸易术语缩写，即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CIF	指	贸易术语缩写，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DAT	指	贸易术语缩写，即运输终端交货。指卖方于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指定运输终端，从到达运输工具上一旦卸下交由买方处置时，卖方交货完成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0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7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注册资本：228,457,600元人民币

股票简称：华康股份

股票代码：6050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传真：0570-603155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kangpharma.com>

电子信箱：zqb@huakangpharma.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社会整体消费观念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消费逐渐由温

饱型向营养型、保健型转变。在这种背景下，功能性糖醇作为低热量、不致龋齿、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甜味剂，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广泛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诸多领域，直接推动了功能性糖醇产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国外市场研究机构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在 2023 年 1 月发布的《Polyol Sweeteners -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数据预测，2022 年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6 亿美元，2030 年预计将达到 7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2、我国功能性糖醇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未来，我国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长。一方面，随着社会整体消费观念的改变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消费逐渐由温饱型向营养型、保健型转变，健康食品成为当今食品市场的消费热点和开发重点。作为重要的无糖、低热量食品原料，功能性糖醇将有望进一步走进大众生活。我国人口众多，功能性糖醇在无糖糖果与食品添加剂的应用上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功能性糖醇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对功能性糖醇功能研究的不断深入，功能性糖醇的应用领域也愈加广阔。例如，山梨糖醇过去主要是作为保湿剂及用于维生素 C 的生产，目前其已在糖果行业、药片赋形剂方面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木糖醇甜度与蔗糖相当，溶于水时可吸收大量热量，是所有糖醇甜味剂中吸热值最大的一种，故食用时会在口中产生愉快的清凉感。木糖醇不致龋且有防龋齿的作用。代谢不受胰岛素调节，在人体内代谢完全。麦芽糖醇有促进肠道对钙吸收的作用、增加骨量、提升骨强度的性能，因此也进一步被开发为相关保健食品。随着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等功能性糖醇的功能不断被人们认识，其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持续扩展。随着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等功能性糖醇的功能不断被人们认识，其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持续扩展。

此外，我国政府相关部门近年来通过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等文件，对控糖、减糖提供了相关的指南或者建议，以对抗糖摄入量过多对人们健康造成危害。这有助于作为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的功能性糖醇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3、液体淀粉糖市场、膳食纤维市场以及变性淀粉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近年来，液体淀粉糖、膳食纤维及变性淀粉等食品配料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以来，国内含糖食品行业快速恢复，尤其是乳制品、碳酸饮料及果蔬汁饮料增幅较为显著，淀粉糖消费量随之增长。2021 年国内淀粉糖消费量约 1,068 万吨，同比增幅 7%。整体来看，淀粉糖市场规模较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湖南贝哲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哲斯咨询”）的预测，全球膳食纤维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7 年将达到 235.35 亿元，全球变性淀粉市场规模将达到 1,121.81 亿元。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我国变性淀粉消费量同比增长 8%至 232 万吨。我国也是变性淀粉净进口国，主要以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形式进口，根据海关数据，2021 年我国进口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 58.35 万吨，同比增加 21.0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涵盖功能性糖醇、液体淀粉糖、膳食纤维及变性淀粉等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1、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匹配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功能性糖醇作为代糖产品，属于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食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全球范围内的“控糖”、“减糖”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预计将长期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行业整体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如果不能及时进行产能扩建以满足客户需求，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障碍。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产品供应能力，抓住未来市场增长点，巩固强化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将在浙江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新建生产厂区，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公用和环保设施，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控制系统，从而提升公司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膳食纤维等健康食品配料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扩大的产品需求，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横向发展扩充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并分散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涵盖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及果葡糖浆等主要功能性糖醇和淀粉糖产品，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建立面向全球市场的产品销售网络，通过多样化的产品线，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位于公司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大型企业，通常会同时生产多种类产品，且在同一产品中，也通常会同时使用多种健康食品配料进行复配，以保证口感等要求。因此，为充分发挥公司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优势，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本项目在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将分期逐步建设麦芽糖浆、葡萄糖浆、甘露糖醇、聚葡萄糖、食品级变性淀粉、抗性糊精、阿洛酮糖等新产品生产线，涵盖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膳食纤维等多种健康食品配料产品，有效扩展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产品覆盖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使得公司能够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充分满足全球客户和合作伙伴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此外，通过更加多元化的产品结构，能够避免公司营业收入随某一产品的价格或市场变化而出现剧烈波动，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可以通过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纵向完善上游供应链布局，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

除木糖醇外，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及果葡糖浆等功能性糖醇和淀粉糖产品，均以淀粉作为主要原材料。在淀粉供应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依赖外采。近年来，淀粉市场价格总体呈上行趋势，淀粉的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亟需布局建设淀粉原料产能，纵向完善上游供应链布局，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以降低原材料市场环境变化所造成的供应链风险，巩固夯实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

本项目将依托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的玉米供应和区位优势，采用节能、环保、绿色的生产工艺，使用玉米作为原料，直接保障公司舟山厂区及开化厂区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已有产能及新增产能所需的淀粉原料供应。通过本项目建设，将使得公司整体生产供应链更加完善，成本更加可控，增厚公司利润

水平，增强公司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使公司进一步发展成为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等健康食品配料产品全产业链覆盖、供应链布局完整的行业领先企业。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公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302.3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3,030,230 张，1,303,023 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6、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为年利息额；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6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

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票面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公司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5.554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0 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5554 手可转债。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承诺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参与本次认购	是否出具认购承诺	是否存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
陈德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余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程新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徐小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杜勇锐	董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曹建宏	持股 5% 以上股东、离任董事（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郑晓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严晓星	离任监事会主席（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郑芳明	监事会主席、离任副总经理、离任董事会秘书（2023 年 4 月 12 日离任）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江雪松	监事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汪家发	财务负责人	是	出具认购承诺	否
福建雅客	持股 5% 以上股东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郭峻峰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许志国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冯凤琴	独立董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陈铨生	监事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王斌德	离任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 9 日离任）	否	出具不认购承诺	不适用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的认购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开化金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开化金悦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③若认购成功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开化金悦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①5%以上自然人股东曹建宏（离任非独立董事）；②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杜勇锐、郑晓阳、郑芳明、江雪松、汪家发；③离任监事严晓星的认购承诺：

①本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华康股份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③若认购成功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福建雅客的不认购承诺如下：

①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公司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②本公司自愿作出本承诺，接受本承诺的约束，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③若本公司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①监事陈铨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德；②独立董事郭峻峰、许志国、冯凤琴的不认购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③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302.36 万元（含 130,302.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获得有关信息；

（6）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7）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

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8)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 信用评级情况

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 (1) 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可转债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
-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4、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次发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承销方式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用

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51.51
律师费用	84.91
会计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71.23
发行手续费	19.33
合计	963.77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3年12月21日 周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3年12月22日 周五	T-1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3年12月25日 周一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3年12月26日 周二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年12月27日 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3年12月28日 周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3年12月29日 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注册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电话	0570 - 6035 901
传真	0570 - 6031 552
董事会秘书	陈德水（董事长）代行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李志鹏
项目协办人	张子佩
经办人员	关晓凡、田牧卿、巩福晨、毛振宇、丁小园
电话	021 - 2315 3888
传真	021 - 2315 3500
(三)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签字律师	俞婷婷、胡振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	0571 - 8577 5888
传真	0571 - 8577 5643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俭、左芹芹、张林、吴传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电话	0571 - 8821 6888
传真	0571 - 8821 6999
(五)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张旻燊、王致中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电话	0755- 8287 2897
传真	0755- 8287 2897
（六）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 - 6880 8888
传真	021 - 6880 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 - 5870 8888
传真	021 - 5889 94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976 股，持股比例不足 0.1%。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28,457,600 股, 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69,686	33.3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6,269,686	33.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69,280	1.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000,406	31.95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87,914	66.62
1、人民币普通股	152,187,914	66.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8,457,600	100.00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股权激励新增股本 615 万股登记，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4,607,600 股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陈德水	境内自然人	15.90	36,313,939	36,313,939
2	福建雅客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4,030,660	-
3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5.62	12,834,658	12,834,658
4	徐小荣	境内自然人	5.28	12,070,259	12,070,259
5	曹建宏	境内自然人	5.28	12,070,2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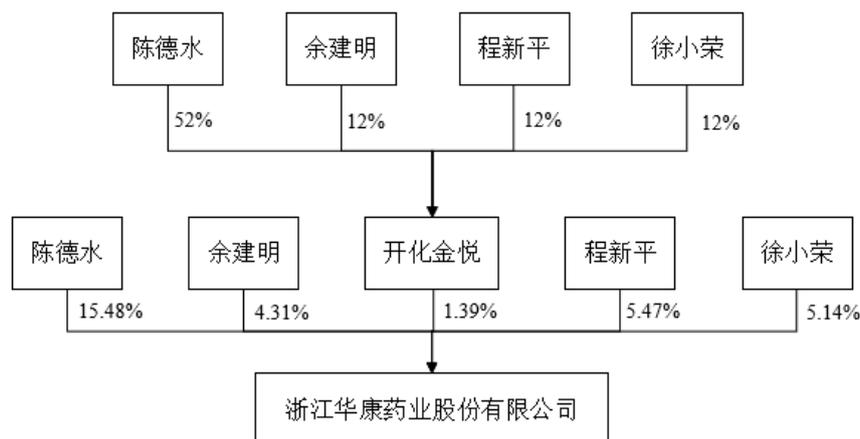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4.99	11,420,061	-
7	余建明	境内自然人	4.43	10,110,258	10,110,258
8	开化金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3,269,280	3,269,280
9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785,000	-
10	杜勇锐	其他	1.06	2,410,800	-
合计			51.35	117,315,173	74,598,394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名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29,11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40%，并通过开化金悦控制发行人 3,269,28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9%。合计控制发行人 74,598,39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80%。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1、陈德水，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开化华康药厂工作，历任技术员、糖醇分厂厂长、木糖醇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康有限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

理；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德水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焦作华康董事，华康贸易董事长，欧洲华康董事，雅华生物董事，舟山华康董事长、华和热电董事长，新易盛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开化金悦执行董事，开化农商行董事，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余建明，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1992年12月，在开化化肥厂工作，历任合成氨车间操作工、财务科会计；1993年1月至2001年6月，在开化华康药厂工作，历任财务科长、厂长助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华康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余建明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同时担任焦作华康董事，华康贸易董事，雅华生物董事，舟山华康董事，开化合华董事、华和热电董事，新易盛董事；并兼任开化金悦监事。

3、程新平，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1年6月，在开化华康药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技改科科长、副厂长；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华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新平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华康贸易董事、总经理，高密同利董事，舟山华康董事、总经理，华和热电董事，新易盛董事，宁波中药董事。

4、徐小荣，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在开化华康药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质检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华康有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徐小荣现任发行人董事，同时担任华康

贸易董事，雅华生物副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名自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开化金悦。

开化金悦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合计持有开化金悦 88.00% 的股权。发行人与开化金悦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四名自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其他	注 2	注 2	注 2	否	是
	其他	注 3	注 3	注 3	是	是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注 6	注 6	注 6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注 7	注 7	注 7	否	是
	其他	注 8	注 8	注 8	否	是
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注 9	注 9	注 9	否	是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项	注 10	注 10	注 10	否	是

注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份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注 2：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

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购回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内部程序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制定进展情况。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需要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市场情况等，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公司回购金额累计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应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如适用）。

前述回购或增持价格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五）约束性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要求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接和/或同样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六）其他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注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5：首次公开发行关于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此外，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华康股份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华康股份及华康股份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华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华康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将避免经营与华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将不会：

(1) 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华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任何形式支持华康股份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华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华康股份认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华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应促使相关企业在华康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华康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华康股份或其下属公司。

5、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华康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华康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康股份或其下属公司。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康股份或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就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地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注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已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通过资金占用、担保、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注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0：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项承诺函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方案”之“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中，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摘引自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1278 号、天健审（2022）3018 号以及天健审（2023）86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摘引自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708,003.77	1,040,422,902.46	1,243,504,150.14	248,784,47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7,840.00	224,000.00	70,050,000.00	-
应收票据	13,216,150.73	13,843,547.33	-	2,616,322.50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420,334,016.62	354,950,891.01	228,154,222.03	124,578,516.20
应收款项融资	15,209,803.39	24,146,107.50	14,395,232.66	46,406,743.84
预付款项	39,787,226.81	11,612,571.13	16,947,794.32	14,701,263.78
其他应收款	4,973,901.42	8,138,119.96	14,582,005.22	9,496,581.34
存货	316,625,123.62	279,062,063.26	199,739,254.76	151,414,773.44
其他流动资产	449,434,149.73	405,750,264.98	15,278,904.30	1,301,104.84
流动资产合计	2,313,366,216.09	2,138,150,467.63	1,802,651,563.43	599,299,783.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8,991,339.04	122,527,713.25	58,561,094.95	53,462,581.98
固定资产	1,378,284,923.98	1,242,867,633.36	757,994,880.07	644,085,780.87
在建工程	241,586,204.48	110,273,685.08	230,981,082.75	60,096,059.81
使用权资产	1,440,246.28	1,931,922.73	2,319,972.49	-
无形资产	286,087,141.67	242,460,214.08	90,064,316.69	55,188,946.50
商誉	346,157,083.34	26,111,164.81	26,111,164.81	-
长期待摊费用	18,777,669.82	11,136,584.29	12,537,386.27	11,399,11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675.21	3,954,806.99	7,373,524.9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21,936.84	5,624,725.26	15,400,005.44	6,148,39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5,747,220.66	1,766,888,449.85	1,201,343,428.45	830,380,882.24
资产总计	4,699,113,436.75	3,905,038,917.48	3,003,994,991.88	1,429,680,66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125,813.00	260,241,699.56	119,820,393.00	102,750,953.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51,511.12	9,873,478.72	-	-
应付票据	75,771,660.65	39,303,729.67	11,071,721.14	35,207,203.36
应付账款	355,493,236.53	301,826,000.55	217,000,392.01	159,785,399.04
合同负债	9,393,868.04	12,046,566.56	8,577,742.01	7,450,492.44
应付职工薪酬	26,538,830.88	39,089,562.90	36,283,237.66	33,830,411.46
应交税费	16,602,532.63	6,964,426.78	5,437,850.30	23,264,769.55
其他应付款	27,848,353.97	25,496,729.25	56,382,476.31	4,773,66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01,457.75	60,973,974.61	808,195.52	12,018,683.25
其他流动负债	13,068,589.85	13,709,382.48	341,932.22	289,793.59
流动负债合计	924,195,854.42	769,525,551.08	455,723,940.17	379,371,372.6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借款	909,023,228.00	345,455,797.18	20,020,278.00	51,165,408.93
租赁负债	-	508,472.82	1,460,817.10	-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	504,809.06
递延收益	49,345,083.69	51,366,246.89	38,399,996.95	25,262,96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21,743.71	74,372,188.77	53,951,174.69	33,854,48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290,055.40	479,702,705.66	113,832,266.74	110,787,669.83
负债合计	1,984,485,909.82	1,249,228,256.74	569,556,206.91	490,159,042.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457,600.00	228,457,600.00	163,184,000.00	87,420,000.00
资本公积	1,404,717,966.05	1,404,717,966.05	1,469,991,566.05	170,984,089.11
其他综合收益	-7,251.88	-12,529.78	-16,965.70	-13,778.38
盈余公积	130,725,444.24	130,725,444.24	102,809,753.92	79,225,941.12
未分配利润	940,022,968.20	891,922,180.23	698,470,430.70	601,905,37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3,916,726.61	2,655,810,660.74	2,434,438,784.97	939,521,622.79
少数股东权益	10,710,800.3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4,627,526.93	2,655,810,660.74	2,434,438,784.97	939,521,62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9,113,436.75	3,905,038,917.48	3,003,994,991.88	1,429,680,665.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8,777,390.68	2,200,023,095.61	1,594,015,801.07	1,319,652,466.08
其中：营业收入	1,368,777,390.68	2,200,023,095.61	1,594,015,801.07	1,319,652,466.08
二、营业总成本	1,164,662,207.26	1,885,199,402.75	1,400,497,369.04	1,012,040,028.05
其中：营业成本	1,045,235,402.98	1,695,339,260.27	1,226,884,790.76	858,180,898.28
税金及附加	9,146,955.44	10,629,322.28	8,111,955.70	9,179,659.13
销售费用	18,844,728.62	35,803,955.20	27,761,114.62	18,443,400.58
管理费用	37,299,338.89	70,822,886.91	52,945,707.70	48,140,235.81
研发费用	59,293,988.32	99,712,540.93	84,229,443.47	65,033,606.88
财务费用	-5,158,206.99	-27,108,562.84	564,356.79	13,062,227.37
其中：利息费用	16,756,005.76	14,236,083.36	3,896,097.17	8,442,871.73
利息收入	10,122,593.06	15,591,494.45	6,323,074.04	2,259,546.51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其他收益	5,991,725.87	19,592,348.18	16,963,201.68	25,145,04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5,039.64	32,936,972.55	51,380,673.52	21,966,25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42,525.94	36,255,127.56	19,098,512.97	22,435,626.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4,192.40	-9,649,478.72	5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7,242.73	-7,514,688.37	-4,189,885.03	1,627,84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135.42	-990,947.60	-1,131,819.4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934.07	52,903.03	-236,59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573,649.22	349,230,832.97	256,643,505.76	356,114,982.11
加：营业外收入	757,743.46	1,307,707.70	376,590.38	1,225,349.21
减：营业外支出	5,170,376.57	7,756,234.93	2,950,362.93	8,822,47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161,016.11	342,782,305.74	254,069,733.21	348,517,852.01
减：所得税费用	16,930,345.79	23,504,465.89	17,360,860.65	41,350,615.64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230,670.32	319,277,839.85	236,708,872.56	307,167,236.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230,670.32	319,277,839.85	236,708,872.56	307,167,236.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75,347.97	319,277,839.85	236,708,872.56	307,167,236.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22.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7.90	4,435.92	-3,187.32	1,178.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7.90	4,435.92	-3,187.32	1,178.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235,948.22	319,282,275.77	236,705,685.24	307,168,414.46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180,625.87	319,282,275.77	236,705,685.24	307,168,414.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22.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40	1.07	1.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1.40	1.07	1.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252,750.24	2,203,809,800.49	1,596,398,763.05	1,386,611,12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96,410.98	130,147,115.72	54,005,434.57	34,616,44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1,988.60	57,468,153.85	117,968,596.53	72,642,49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561,149.82	2,391,425,070.06	1,768,372,794.15	1,493,870,07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565,313.53	1,852,282,260.07	1,268,778,239.34	899,429,529.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84,388.94	168,485,372.85	125,684,956.88	101,564,06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07,778.63	34,915,914.18	57,573,340.93	27,411,74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5,765.86	63,764,267.47	52,015,621.08	130,222,91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583,246.96	2,119,447,814.57	1,504,052,158.23	1,158,628,2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77,902.86	271,977,255.49	264,320,635.92	335,241,82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04,076.56	468,900,000.00	478,600,000.00	12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71,524.82	36,499,771.58	21,178,221.14	12,181,01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225.23	11,766,648.81	556,160.51	434,76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499,996.5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00.00	1,000,050,000.00	266,915,383.80	35,318,565.08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30,826.61	1,517,216,420.39	784,749,761.98	177,134,34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54,650.14	539,750,282.24	360,925,924.73	252,948,20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75,000.00	421,626,440.00	548,600,000.00	12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2,894,737.22	21,000,000.00	47,165,552.0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46,365.91	470,923,251.61	1,083,000,000.00	143,470,62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070,753.27	1,453,299,973.85	2,039,691,476.74	525,618,83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39,926.66	63,916,446.54	-1,254,941,714.76	-348,484,49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4,364,433.5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00	696,704,092.28	156,071,139.99	153,57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00,000.00	696,704,092.28	1,550,435,573.55	153,57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850,000.00	191,626,334.55	182,040,440.00	156,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30,493.09	111,944,229.57	120,342,610.05	60,828,55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2,993.69	27,750,373.47	4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80,493.09	304,823,557.81	330,133,423.52	217,350,55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19,506.91	391,880,534.47	1,220,302,150.03	-63,778,55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7,558.20	5,021,867.78	-1,943,235.15	-2,271,23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5,041.31	732,796,104.28	227,737,836.04	-79,292,45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541,562.46	290,745,458.18	63,007,622.14	142,300,07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276,603.77	1,023,541,562.46	290,745,458.18	63,007,622.1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457,600.00	-	-	-	1,404,717,966.05	-	-12,529.78	-	130,725,444.24	-	891,922,180.23	-	2,655,810,66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457,600.00	-	-	-	1,404,717,966.05	-	-12,529.78	-	130,725,444.24	-	891,922,180.23	-	2,655,810,66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277.90	-	-	-	48,100,787.97	10,710,800.32	58,816,86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277.90	-	-	-	185,175,347.97	10,710,800.32	195,891,42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37,074,560.00		-137,074,5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074,560.00		-137,074,560.00
4. 其他													

项目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457,600.00	-	-	-	1,404,717,966.05	-	-7,251.88	-	130,725,444.24	-	940,022,968.20	10,710,800.32	2,714,627,526.9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184,000.00	-	-	-	1,469,991,566.05	-	-16,965.70	-	102,809,753.92	-	698,470,430.70		2,434,438,78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184,000.00	-	-	-	1,469,991,566.05	-	-16,965.70	-	102,809,753.92	-	698,470,430.70		2,434,438,78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273,600.00	-	-	-	-65,273,600.00	-	4,435.92	-	27,915,690.32	-	193,451,749.53		221,371,875.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435.92	-	-	-	319,277,839.85		319,282,275.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915,690.32	-	-125,826,090.32		-97,91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15,690.32	-	-27,915,690.32		-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97,910,400.00			-97,910,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65,273,600.00	-	-	-	-65,273,6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65,273,600.00	-	-	-	-65,273,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457,600.00	-	-	-	1,404,717,966.05	-	-12,529.78	-	130,725,444.24	-	891,922,180.23		2,655,810,660.7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420,000.00	-	-	-	170,984,089.11	-	-13,778.38	-	79,225,941.12	-	601,905,370.94		939,521,62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420,000.00	-	-	-	170,984,089.11	-	-13,778.38	-	79,225,941.12	-	601,905,370.94		939,521,62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764,000.00	-	-	-	1,299,007,476.94	-	-3,187.32	-	23,583,812.80	-	96,565,059.76		1,494,917,162.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87.32	-	-	-	236,708,872.56		236,705,68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40,000.00	-	-	-	1,345,631,476.94	-	-	-	-	-	-		1,374,771,47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140,000.00	-	-	-	1,345,631,476.94								1,374,771,476.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3,583,812.80	-	-140,143,812.80			-116,5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83,812.80	-	-23,583,812.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560,000.00			-116,56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624,000.00	-	-	-	-46,624,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624,000.00	-	-	-	-46,624,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184,000.00	-	-	-	1,469,991,566.05	-	-16,965.70	-	102,809,753.92	-	698,470,430.70		2,434,438,784.9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420,000.00	-	-	-	170,984,089.11	-	-14,956.47	-	49,399,713.31	-	377,016,362.38		684,805,20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420,000.00	-	-	-	170,984,089.11	-	-14,956.47	-	49,399,713.31	-	377,016,362.38		684,805,20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78.09	-	29,826,227.81	-	224,889,008.56		254,716,414.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78.09	-	-	-	307,167,236.37		307,168,414.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9,826,227.81	-	-82,278,227.81			-52,4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26,227.81	-	-29,826,227.8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52,452,000.00			-52,452,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420,000.00	-	-	-	170,984,089.11	-	-13,778.38	-	79,225,941.12	-	601,905,370.94	939,521,622.7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7,842,985.50	1,018,235,945.03	1,213,242,007.28	245,441,80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40.00	224,000.00	70,050,000.00	-
应收票据	13,266,150.73	13,553,547.33	-	2,616,322.50
应收账款	384,971,355.53	356,634,378.35	221,312,806.79	126,332,333.00
应收款项融资	15,159,803.39	24,146,107.50	14,395,232.66	46,406,743.84
预付款项	5,756,599.94	6,884,860.75	25,721,607.02	28,195,040.22
其他应收款	2,353,563.49	153,041,345.07	54,682,969.97	7,552,195.07
存货	255,148,090.29	239,654,383.85	161,553,853.85	120,071,289.36
其他流动资产	443,418,220.72	405,434,872.24	14,747,260.82	458,622.21
流动资产合计	2,127,994,609.59	2,217,809,440.12	1,775,705,738.39	577,074,347.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94,669,720.85	375,727,194.91	223,745,627.35	138,647,114.38
固定资产	1,064,105,235.43	1,105,908,058.17	611,734,698.01	549,799,833.28
在建工程	54,940,039.95	12,603,904.64	227,015,884.63	50,269,802.00
使用权资产	1,150,243.99	1,639,235.23	2,319,972.49	-
无形资产	45,698,399.44	44,526,292.24	29,489,326.85	25,040,683.17
长期待摊费用	16,046,355.57	7,958,420.19	10,699,520.21	9,870,26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7,820.00	1,282,972.11	15,400,005.44	6,148,39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8,727,815.23	1,549,646,077.49	1,120,405,034.98	779,776,098.94
资产总计	4,506,722,424.82	3,767,455,517.61	2,896,110,773.37	1,356,850,44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125,813.00	245,241,699.56	109,820,393.00	92,750,953.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51,511.12	9,873,478.72		
应付票据	75,771,660.65	39,303,729.67	5,803,854.18	33,665,767.36
应付账款	345,334,490.70	298,927,501.30	200,711,612.10	145,273,825.11
合同负债	9,091,736.06	11,785,459.92	7,019,918.35	7,368,053.98
应付职工薪酬	18,897,081.54	30,051,381.72	26,851,307.83	27,768,657.62
应交税费	12,016,256.88	2,190,165.12	1,630,905.05	22,457,737.08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14,452,415.73	16,177,695.14	54,461,174.52	5,345,19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01,457.75	60,810,455.86	808,195.52	12,018,683.25
其他流动负债	13,230,874.37	13,385,438.61	234,550.29	279,076.59
流动负债合计	878,273,297.80	727,747,005.62	407,341,910.84	346,927,95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9,023,228.00	345,455,797.18	20,020,278.00	51,165,408.93
租赁负债	-	508,472.82	1,460,817.10	-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8,000,000.00	-	504,809.06
递延收益	45,564,596.41	47,304,677.73	33,776,264.03	23,687,59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55,289.56	60,809,439.16	37,127,881.54	32,230,66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943,113.97	462,078,386.89	92,385,240.67	107,588,477.63
负债合计	1,907,216,411.77	1,189,825,392.51	499,727,151.51	454,516,429.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457,600.00	228,457,600.00	163,184,000.00	87,420,000.00
资本公积	1,400,227,966.05	1,400,227,966.05	1,465,501,566.05	166,494,089.11
盈余公积	130,725,444.24	130,725,444.24	102,809,753.92	79,225,941.12
未分配利润	840,095,002.76	818,219,114.81	664,888,301.89	569,193,98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9,506,013.05	2,577,630,125.10	2,396,383,621.86	902,334,01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6,722,424.82	3,767,455,517.61	2,896,110,773.37	1,356,850,446.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4,007,475.05	2,161,003,057.76	1,570,977,590.98	1,308,426,491.66
减：营业成本	1,038,715,644.42	1,738,928,048.79	1,230,918,687.22	883,734,501.47
税金及附加	4,155,218.42	2,381,800.59	3,495,284.31	5,471,614.85
销售费用	15,683,191.29	28,503,481.69	19,682,363.14	14,067,196.70
管理费用	25,477,770.02	50,417,501.62	42,654,180.32	38,504,554.91
研发费用	51,169,347.41	90,008,821.21	73,307,375.16	56,575,470.53
财务费用	-5,207,740.28	-27,294,589.59	319,999.55	12,987,972.87
其中：利息费用	16,614,873.11	13,890,438.02	3,665,484.67	8,284,885.62
利息收入	9,980,679.36	15,431,748.68	6,278,928.43	2,149,556.0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其他收益	3,199,701.97	16,297,523.73	15,451,044.40	24,884,87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5,039.64	32,131,356.10	49,798,048.70	21,966,25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42,525.94	36,255,127.56	19,098,512.97	22,435,626.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4,192.40	-9,649,478.72	5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540.17	-7,722,030.98	-3,401,073.67	1,735,67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135.42	-990,947.6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60.84	-14,572.28	-293,80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23,188.23	308,115,355.14	262,483,148.43	345,378,182.08
加：营业外收入	641,472.98	1,273,388.23	376,007.54	1,215,916.83
减：营业外支出	451,587.62	6,885,548.69	1,585,828.48	8,366,47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313,073.59	302,503,194.68	261,273,327.49	338,227,619.60
减：所得税费用	16,362,625.64	23,346,291.44	25,435,199.50	39,965,34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50,447.95	279,156,903.24	235,838,127.99	298,262,278.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950,447.95	279,156,903.24	235,838,127.99	298,262,278.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9,183,224.40	2,121,673,890.99	1,587,798,345.74	1,396,424,47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35,636.84	127,611,419.29	53,995,195.63	34,517,34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3,827.41	44,019,658.40	111,624,770.85	63,750,5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912,688.65	2,293,304,968.68	1,753,418,312.22	1,494,692,41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004,296.06	1,856,497,720.78	1,311,686,858.61	983,781,931.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	74,970,569.57	125,076,055.82	100,573,265.96	80,117,223.8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4,414.53	19,324,631.35	46,336,115.83	17,428,75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1,878.64	54,058,017.43	34,303,123.34	116,537,94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631,158.80	2,054,956,425.38	1,492,899,363.74	1,197,865,85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81,529.85	238,348,543.30	260,518,948.48	296,826,55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04,076.56	438,900,000.00	478,600,000.00	12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71,524.82	35,384,155.14	21,778,221.14	12,181,01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23	11,354,716.03	418,869.01	384,61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00,000.00	1,178,659,000.00	317,915,383.80	32,758,56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175,826.61	1,664,297,871.17	836,212,473.95	174,524,19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95,244.48	290,526,258.83	347,040,761.16	218,772,08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275,000.00	494,626,440.00	548,600,000.00	12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6,500,000.00	21,000,000.00	5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46,365.91	774,182,251.61	1,143,550,000.00	142,614,62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516,610.39	1,580,334,950.44	2,090,190,761.16	490,586,70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40,783.78	83,962,920.73	-1,253,978,287.21	-316,062,51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94,364,433.5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00	671,778,252.00	141,071,139.99	143,74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00,000.00	671,778,252.00	1,535,435,573.55	143,74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850,000.00	171,626,334.55	167,040,440.00	140,050,000.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86,027.11	111,368,037.92	120,111,997.55	60,828,55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8,993.69	27,750,373.47	1,18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36,027.11	284,083,366.16	314,902,811.02	202,065,55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63,972.89	387,694,885.84	1,220,532,762.53	-58,318,55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2,261.51	4,947,072.88	-1,928,623.57	-2,267,53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6,980.47	714,953,422.75	225,144,800.23	-79,822,05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354,605.03	286,401,182.28	61,256,382.05	141,078,43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411,585.50	1,001,354,605.03	286,401,182.28	61,256,382.0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3年1-6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457,600.00	1,400,227,966.05	-	130,725,444.24	818,219,114.81	2,577,630,12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8,457,600.00	1,400,227,966.05	-	130,725,444.24	818,219,114.81	2,577,630,125.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875,887.95	21,875,88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8,950,447.95	158,950,44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37,074,560.00	-137,074,560.00

2023年1-6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074,560.00	-137,074,56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8,457,600.00	1,400,227,966.05	-	130,725,444.24	840,095,002.76	2,599,506,013.05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184,000.00	1,465,501,566.05	-	102,809,753.92	664,888,301.89	2,396,383,62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184,000.00	1,465,501,566.05	-	102,809,753.92	664,888,301.89	2,396,383,62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73,600.00	-65,273,600.00	-	27,915,690.32	153,330,812.92	181,246,50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9,156,903.24	279,156,90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27,915,690.32	-125,826,090.32	-97,91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15,690.32	-27,915,690.32	-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910,400.00	-97,910,4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273,600.00	-65,273,600.00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8,457,600.00	1,400,227,966.05	-	130,725,444.24	818,219,114.81	2,577,630,125.10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420,000.00	166,494,089.11	-	79,225,941.12	569,193,986.70	902,334,01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420,000.00	166,494,089.11	-	79,225,941.12	569,193,986.70	902,334,016.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64,000.00	1,299,007,476.94	-	23,583,812.80	95,694,315.19	1,494,049,60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5,838,127.99	235,838,12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40,000.00	1,345,631,476.94	-	-	-	1,374,771,47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140,000.00	1,345,631,476.94	-	-	-	1,374,771,476.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3,583,812.80	-140,143,812.80	-116,5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583,812.80	-23,583,812.8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16,560,000.00	-116,560,000.00
3. 其他	-	-	-	-	-	-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624,000.00	-46,624,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46,624,000.00	-46,624,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3,184,000.00	1,465,501,566.05	-	102,809,753.92	664,888,301.89	2,396,383,621.86

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420,000.00	166,494,089.11	-	49,399,713.31	353,209,936.44	656,523,73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87,420,000.00	166,494,089.11	-	49,399,713.31	353,209,936.44	656,523,73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826,227.81	215,984,050.26	245,810,27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262,278.07	298,262,27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29,826,227.81	-82,278,227.81	-52,4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26,227.81	-29,826,227.8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2,452,000.00	-52,452,000.00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420,000.00	166,494,089.11	-	79,225,941.12	569,193,986.70	902,334,016.9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焦作华康	河南焦作武陟县	制造业	10,000.00	100.00	-
2	华康贸易	浙江杭州	商业	500.00	100.00	-
3	欧洲华康	阿姆斯特丹	商业	1.80 万欧元	100.00	-
4	高密同利	山东潍坊高密市	制造业	2,080.00	100.00	-
5	舟山华康	浙江舟山市	制造业	30,000.00	100.00	-
6	华和热电	浙江舟山市	制造业	13,200.00	95.00	-
7	新易盛	浙江舟山市	商业	500.00	95.00	-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3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华和热电	合并范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易盛	合并范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舟山华康	合并范围增加	新设成立

3、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唐山华悦	合并范围减少	处置股权
高密同利	合并范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 年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 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 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2.50	2.78	3.96	1.58
速动比率	2.16	2.42	3.52	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2.23	31.99	18.96	3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2.32	31.58	17.26	33.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3	7.55	9.04	10.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7.08	6.99	5.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59	0.72	1.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838.94	47,032.87	34,920.26	42,268.8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0	33.04	89.63	50.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3	4.53	5.28	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4	11.62	14.92	10.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12	1.19	1.62	3.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3.21	1.40	-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17.53	31,927.78	23,670.89	30,716.72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3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84	0.84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9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1.39	1.3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89	0.8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3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9	1.70	1.70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5,676.78	-2,273,204.00	634,449.37	-1,620,46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8,160.28	17,834,778.14	16,746,610.25	24,807,215.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59.49	2,923,634.18	2,783,237.19	2,181,014.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9,583.77	-13,546,883.43	29,209,134.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56.33	-4,142,389.16	-2,318,244.07	-6,213,26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018.11	254,709.88	216,591.43	337,825.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690.03	72,699.12	7,101,984.45	3,082,261.48
少数股东损益	4,313.88	-	-	-
合计	-6,636,002.85	977,946.49	40,169,794.29	16,410,067.49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0年度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59.71	-759.71	-
合同负债	-	733.51	733.51
其他流动负债	-	26.20	26.20

2、2021年度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30.11	-17.94	112.17
使用权资产	-	313.82	31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1.87	68.98	1,270.84
租赁负债	-	226.90	226.90

3、2022年度

无

4、2023年1-6月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70.80	22.21	104,042.29	26.64	124,350.42	41.40	24,878.45	1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78	0.21	22.40	0.01	7,005.00	2.33	-	-
应收票据	1,321.62	0.28	1,384.35	0.35	-	-	261.63	0.18
应收账款	42,033.40	8.94	35,495.09	9.09	22,815.42	7.60	12,457.85	8.71
应收款项融资	1,520.98	0.32	2,414.61	0.62	1,439.52	0.48	4,640.67	3.25
预付款项	3,978.72	0.85	1,161.26	0.30	1,694.78	0.56	1,470.13	1.03
其他应收款	497.39	0.11	813.81	0.21	1,458.20	0.49	949.66	0.66
存货	31,662.51	6.74	27,906.21	7.15	19,973.93	6.65	15,141.48	10.59
其他流动资产	44,943.41	9.56	40,575.03	10.39	1,527.89	0.51	130.11	0.09
流动资产合计	231,336.62	49.23	213,815.05	54.75	180,265.16	60.01	59,929.98	41.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899.13	1.89	12,252.77	3.14	5,856.11	1.95	5,346.26	3.74
固定资产	137,828.49	29.33	124,286.76	31.83	75,799.49	25.23	64,408.58	45.05
在建工程	24,158.62	5.14	11,027.37	2.82	23,098.11	7.69	6,009.61	4.20
使用权资产	144.02	0.03	193.19	0.05	232.00	0.08	-	-
无形资产	28,608.71	6.09	24,246.02	6.21	9,006.43	3.00	5,518.89	3.86
商誉	34,615.71	7.37	2,611.12	0.67	2,611.12	0.87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7.77	0.40	1,113.66	0.29	1,253.74	0.42	1,139.91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7	0.08	395.48	0.10	737.35	0.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2.19	0.44	562.47	0.14	1,540.00	0.51	614.84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574.72	50.77	176,688.84	45.25	120,134.34	39.99	83,038.09	58.08
资产总计	469,911.34	100.00	390,503.89	100.00	300,399.50	100.00	142,96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2,968.07 万元、300,399.50 万元、390,503.89 万元及 469,911.34 万元，公司总资产呈增长趋势。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00,399.50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7,431.43 万元，增幅 110.12%，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使得货币资金增长较大，同时公司对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等建设项目投资，致使在建工程增加；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90,503.89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104.39 万元，增幅 29.99%，增幅较大原因系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使得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性资产增长较大，同时公司对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麦芽糖醇技改项目等继续投入，致使固定资产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69,911.34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9,407.45 万元，增幅 20.33%，增幅较大的原因系收购华和热电及新易盛 95% 股权，同时公司对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及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等继续投入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 41.92%、60.01%、54.75% 及 49.23%，资产流动性较好，2021 年流动资产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增加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所致，2022 年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04,370.80	45.12	104,042.29	48.66	124,350.42	68.98	24,878.45	4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78	0.44	22.40	0.01	7,005.00	3.89	-	-
应收票据	1,321.62	0.57	1,384.35	0.65	-	-	261.63	0.44
应收账款	42,033.40	18.17	35,495.09	16.60	22,815.42	12.66	12,457.85	20.7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520.98	0.66	2,414.61	1.13	1,439.52	0.80	4,640.67	7.74
预付款项	3,978.72	1.72	1,161.26	0.54	1,694.78	0.94	1,470.13	2.45
其他应收款	497.39	0.22	813.81	0.38	1,458.20	0.81	949.66	1.58
存货	31,662.51	13.69	27,906.21	13.05	19,973.93	11.08	15,141.48	25.27
其他流动资产	44,943.41	19.43	40,575.03	18.98	1,527.89	0.85	130.11	0.22
流动资产合计	231,336.62	100.00	213,815.05	100.00	180,265.16	100.00	59,929.9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53%、94.37%、98.42%及 97.06%，占比相对稳定。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21	1.08	8.08	0.07
银行存款	101,600.71	101,100.82	121,870.95	21,282.70
其他货币资金	2,769.88	2,940.39	2,471.39	3,595.67
合计	104,370.80	104,042.29	124,350.42	24,87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78.45 万元、124,350.42 万元、104,042.29 万元及 104,37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51%、68.98%、48.66%及 45.1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9,471.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使得货币资金增长较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005.00 万元、22.40 万元及 1,007.78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及持有的商品期货公允价值计算的未实现收益构成。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6,982.60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985.38 万元，主要系新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票据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61.63 万元，2021 年末无应收票据余额，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384.35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321.62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汇款进行结算，使用票据结算的占比较小。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结合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的使用目的，将部分应收票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266.35	37,383.92	24,036.12	13,134.27
坏账准备	2,232.95	1,888.83	1,220.69	676.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2,033.40	35,495.09	22,815.42	12,457.8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18.17%	16.60%	12.66%	20.79%
营业收入	136,877.74	220,002.31	159,401.58	131,965.2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4%	16.99%	15.08%	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57.85 万元、22,815.42 万元、35,495.09 万元及 42,03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9%、12.66%、16.60% 及 18.17%。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01.85 万元，增幅 83.00%，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27,436.33 万元，增幅 20.79%，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A. 同期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B. 2021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好，通过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需求减少，从而减少了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347.80 万元，增幅 55.53%，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60,600.73 万元，增幅 38.02%，主要原因系欧洲地区糖果产品

的高消费促使欧洲市场增长迅速，推动了欧洲地区对玉米淀粉糖醇产品需求的增加，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欧洲地区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60-90 天、90-120 天及 120-180 天，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受到基数效应的影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了收入增长幅度。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882.43 万元，增幅 18.41%，主要原因系客户需求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龄组合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4,245.69	99.95	2,212.28	5.00
	1-2 年	-	-	-	10.00
	2-3 年	-	-	-	30.00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70.00
	5 年以上	20.67	0.05	20.67	100.00
	合计	44,266.35	100.00	2,232.95	5.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363.21	99.94	1,868.16	5.00
	1-2 年	0.05	-	-	10.00
	2-3 年	-	-	-	30.00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70.00
	5 年以上	20.67	0.06	20.67	100.00
	合计	37,383.92	100	1,888.83	5.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015.45	99.91	1,200.77	5.00
	1-2 年	-	-	-	10.00
	2-3 年	-	-	-	30.00
	3-4 年	-	-	-	50.00
	4-5 年	2.48	0.01	1.74	70.00
	5 年以上	18.18	0.08	18.18	100.00
	合计	24,036.12	100.00	1,220.69	5.08
2020 年	1 年以内	13,110.64	99.82	655.53	5.00

年度	项目	账龄组合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月31日	1-2年	-	-	-	10.00
	2-3年	0.10	-	0.03	30.00
	3-4年	5.36	0.04	2.68	50.00
	4-5年	-	-	-	70.00
	5年以上	18.18	0.14	18.18	100.00
	合计	13,134.27	100.00	676.42	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82%、99.91%、99.94%及99.95%,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下游主要客户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同时,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相关制度,重点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676.42万元、1,220.69万元、1,888.83万元及2,232.9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15%、5.08%、5.05%及5.04%,整体相对稳定。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亿滋	无关联关系	6,313.77	14.26	315.69
不凡帝	无关联关系	5,508.96	12.45	275.45
土耳其CCC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24.32	7.74	171.22
可口可乐	无关联关系	3,131.45	7.07	156.57
玛氏箭牌	无关联关系	2,176.97	4.92	108.85
合计		20,555.47	46.44	1,027.77
2022年12月31日				
不凡帝	无关联关系	5,707.38	15.27	285.37
玛氏箭牌	无关联关系	5,603.24	14.99	280.16
亿滋	无关联关系	4,120.51	11.02	206.03
可口可乐	无关联关系	3,236.19	8.66	161.81
土耳其CCC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5.64	5.90	110.2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20,872.95	55.83	1,043.65
2021年12月31日				
亿滋	无关联关系	4,286.94	17.84	214.35
玛氏箭牌	无关联关系	3,046.31	12.67	152.32
可口可乐	无关联关系	2,758.25	11.48	137.91
不凡帝	无关联关系	1,066.99	4.44	53.35
土耳其 CCC 公司	无关联关系	819.26	3.41	40.96
合计		11,977.76	49.83	598.89
2020年12月31日				
亿滋	无关联关系	2,533.88	19.29	126.69
不凡帝	无关联关系	2,273.01	17.31	113.65
可口可乐	无关联关系	1,766.36	13.45	88.32
土耳其 CCC 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8.60	5.40	35.43
农夫山泉	无关联关系	512.51	3.90	25.63
合计		7,794.37	59.35	389.72

注：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已按照所属集团合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并披露口径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合并披露口径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59.35%、49.83%、55.83% 及 46.44%，整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单一客户集中的情况。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5.64	-	85.64	-	-	-	211.07	-	211.07	133.45	-	133.45
应收账款	1,510.88	75.54	1,435.34	2,541.70	127.08	2,414.61	1,293.10	64.66	1,228.45	4,744.45	237.22	4,507.23
合计	1,596.52	75.54	1,520.98	2,541.70	127.08	2,414.61	1,504.18	64.66	1,439.52	4,877.90	237.22	4,640.67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520.9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6%。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期末对不计划持有至到期，以背书或贴现等方式提前处置的应收票据以及以保理等方式提前处置的应收账款，列入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情况主要受公司融资

规划安排的影响。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0.13 万元、1,694.78 万元、1,161.26 万元及 3,97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0.94%、0.54% 及 1.72%,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等,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2,817.46 万元,增幅 242.62%,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201.93	419.54	1,126.85	637.42
应收暂付款	244.71	284.55	262.52	206.49
押金保证金	82.47	169.57	93.24	73.27
其他	22.83	68.30	82.84	93.05
账面余额小计	551.94	941.96	1,565.45	1,010.23
减:坏账准备	54.55	128.15	107.25	60.57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497.39	813.81	1,458.20	94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66 万元、1,458.20 万元、813.81 万元及 497.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0.81%、0.38% 及 0.2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暂付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构成。2021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高系 2021 年 12 月申报的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包含 2021 年 11 月及 12 月出口退税金额所致。

(8)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481.33	36.20%	10,481.62	37.43%	7,370.43	36.90%	4,894.40	32.32%
在产品	7,940.76	25.04%	4,570.07	16.32%	4,621.33	23.14%	3,903.49	25.78%
库存商品	8,159.73	25.73%	6,328.67	22.60%	5,142.81	25.75%	3,850.48	25.43%
发出商品	3,265.06	10.30%	5,334.16	19.05%	2,839.36	14.22%	2,493.10	16.4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行成本	867.41	2.74%	1,290.78	4.61%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1,714.29	100.00%	28,005.30	100.00%	19,973.93	100.00%	15,141.48	100.00%
跌价准备	51.78		99.09		-		-	
账面价值	31,662.51		27,906.21		19,973.93		15,14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41.48 万元、19,973.93 万元、27,906.21 万元及 31,662.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7%、11.08%、13.05% 及 13.69%，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合同履行成本。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9,973.9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832.45 万元，增幅 31.92%，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销售订单增加，2021 年末公司木糖备货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7,906.2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932.28 万元，增幅 39.71%，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要原材料淀粉、木糖及玉米芯等增加短期策略性采购所致；②2022 年公司收入相比 2021 年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涨幅 38.0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销售订单增加，2022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相应增加；③本期预付境外费用转列至合同履行成本。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1,662.5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756.31 万元，增幅 13.46%，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相比 2022 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涨幅 44.0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销售订单增加，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积极备货，从而导致存货金额增加。

(9)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转让定期存单	42,618.39	38,749.65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22.03	1,730.93	138.39	-
待抵扣进项税	603.00	94.44	1,316.84	90.2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	-	72.66	39.83
合计	44,943.41	40,575.03	1,527.89	13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1 万元、1,527.89 万元、40,575.03 万元及 44,943.41 万元，主要系可转让定期存单、预缴企业所得税及购置长期资产、原材料形成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8,899.13	3.73	12,252.77	6.93	5,856.11	4.87	5,346.26	6.44
固定资产	137,828.49	57.77	124,286.76	70.34	75,799.49	63.10	64,408.58	77.57
在建工程	24,158.62	10.13	11,027.37	6.24	23,098.11	19.23	6,009.61	7.24
使用权资产	144.02	0.06	193.19	0.11	232.00	0.19	-	-
无形资产	28,608.71	11.99	24,246.02	13.72	9,006.43	7.50	5,518.89	6.65
商誉	34,615.71	14.51	2,611.12	1.48	2,611.12	2.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7.77	0.79	1,113.66	0.63	1,253.74	1.04	1,139.91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7	0.16	395.48	0.22	737.35	0.6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2.19	0.86	562.47	0.32	1,540.00	1.28	614.84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574.72	100.00	176,688.84	100.00	120,134.34	100.00	83,038.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038.09 万元、120,134.34 万元、176,688.84 万元及 238,574.7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上述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0%、96.87%、98.72% 及 98.13%。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雅华生物	6,652.98	6,652.98	9,927.88	9,927.88	5,856.11	5,856.11	5,346.26	5,346.26
宁波中药	2,171.00	2,171.00	2,249.84	2,249.84	-	-	-	-
开化合华	75.15	75.15	75.05	75.05	-	-	-	-
合计	8,899.13	8,899.13	12,252.77	12,252.77	5,856.11	5,856.11	5,346.26	5,34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6.26 万元、5,856.11 万元、12,252.77 万元及 8,899.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4.87%、6.93% 及 3.73%。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公司持有联营企业雅华生物的 50% 股权。2022 年末，公司除持有联营企业雅华生物 50% 股权外，新增联营企业宁波中药和开化合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20.00% 和 15.0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2,252.77 万元，对雅华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927.88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元为公司对雅华生物全部投资款，4,929.37 万元为公司根据雅华生物累计净利润及分红情况进行的损益调整；对宁波中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249.84 万元，其中 2,197.64 万元为公司对宁波中药全部投资款，52.20 万元为公司根据宁波中药累计净利润及分红情况进行的损益调整；对开化合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5.05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为公司对开化合华全部投资款，0.05 万元为公司根据开化合华累计净利润及分红情况进行的损益调整。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899.1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353.64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雅华生物分红情况进行的损益调整所致。

(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935.92	185,964.57	129,833.88	103,989.58
房屋及建筑物	54,231.09	42,973.79	33,631.23	25,012.78
通用设备	2,561.19	2,274.61	1,989.33	1,630.02
专用设备	155,253.36	139,955.90	93,402.56	76,520.62
运输工具	890.28	760.27	810.76	826.1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579.69	61,619.50	53,862.90	39,522.69
房屋及建筑物	13,819.95	12,068.86	10,677.54	7,795.13
通用设备	1,139.14	850.48	638.13	451.34
专用设备	59,012.96	48,143.20	41,928.32	30,675.83
运输工具	607.65	556.96	618.92	600.39
三、减值准备	527.73	58.31	171.49	58.31
房屋及建筑物	469.42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58.31	58.31	171.49	58.31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828.49	124,286.76	75,799.49	64,408.58
房屋及建筑物	39,941.72	30,904.93	22,953.69	17,217.66
通用设备	1,422.05	1,424.13	1,351.21	1,178.68
专用设备	96,182.09	91,754.40	51,302.75	45,786.47
运输工具	282.63	203.30	191.84	22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08.58 万元、75,799.49 万元、124,286.76 万元及 137,828.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57%、63.10%、70.34%及 57.7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1,390.91 万元，主要系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及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等项目部分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8,487.27 万元，主要系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及新增 2 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3,541.73 万元，主要系收购华和热电及新易盛 95%股权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

(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13,099.71	8,724.66	-	-
100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4,966.56	612.82	-	-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7.22	361.69	-	-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443.07	237.13	20,072.32	91.98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318.90	187.17	6.32	-
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1,900.65	185.30	-	-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31.73	50.60	1,621.69	2,961.09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86	2.30	894.73	1,326.35
智能化中转仓储中心项目	1.44	1.44	30.00	-
华康办公楼扩建项目	-	-	-	93.28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	-	-	33.48
零星工程	1,686.50	664.26	473.05	1,503.42
合计	24,158.62	11,027.37	23,098.11	6,00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9.61 万元、23,098.11 万元、11,027.37 万元及 24,158.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4%、19.23%、6.24% 及 10.13%。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7,088.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2,070.74 万元，主要系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31.25 万元，主要系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100 万吨玉米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及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所致。

(4)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价值分别为 232.00 万元、193.19 万元及 144.02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9%、0.11%及 0.06%，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针对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1,284.40	26,188.94	10,590.06	6,781.15
土地使用权	30,551.48	25,652.21	10,164.06	6,355.15
非专利技术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软件	306.92	110.73	-	-
2、累计摊销合计	2,675.68	1,942.92	1,583.63	1,262.26
土地使用权	2,240.46	1,507.70	1,157.63	836.26
非专利技术	426.00	426.00	426.00	426.00
软件	9.23	9.23	-	-
3、无形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28,608.71	24,246.02	9,006.43	5,518.89
土地使用权	28,311.02	24,144.52	9,006.43	5,518.89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297.69	101.5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8.89 万元、9,006.43 万元、24,246.02 万元及 28,608.71，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7.50%、13.72% 及 11.9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487.5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购高密同利使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5,239.59 万元，主要系舟山华康募投项目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362.6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华和热电 95% 股权及新易盛 95% 股权使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6) 商誉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1.12 万元、2,611.12 万元及 34,615.71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商誉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高密同利 100% 股权所形成，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商誉增加 32,004.59 万元，系公司收购华和热电 95% 股权及新易盛 95% 股权所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滤工艺材料	1,353.57	522.44	312.77	277.11
专利许可使用费	269.35	300.13	361.69	272.59
排污权使用费	194.55	146.33	210.69	80.32
装修费	17.57	92.12	280.75	497.62
其他	42.73	52.64	87.84	12.28
合计	1,877.77	1,113.66	1,253.74	1,139.91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91 万元、1,253.74 万元、1,113.66 万元及 1,877.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04%、0.63% 及 0.79%。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专利许可使用费、过滤工艺材料、装修费及排污权使用费等。

(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18.48	1,799.28	1,232.25	362.54
递延收益	740.18	770.49	619.36	228.80
专用设备抵免	377.14	377.14	-	-
资产减值准备	500.72	325.42	244.53	167.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8.95	184.57	68.66	10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77	147.35	-	-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职工薪酬	44.09	44.09	9.01	63.15
合计	2,711.33	3,648.35	2,173.80	923.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45 万元、2,173.80 万元、3,648.35 万元及 2,711.33 万元。主要是因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专用设备抵免、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折旧	8,644.53	9,145.88	5,080.58	4,308.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67.74	1,540.84	1,750.9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	3.36	-	-
合计	11,713.43	10,690.08	6,831.57	4,30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8.90 万元、6,831.57 万元、10,690.08 万元及 11,713.43 万元，主要系 500 万元以下设备一次性抵扣调减应纳税所得额、收购高密同利 100% 股权、收购华和热电 95% 股权及新易盛 95% 股权形成。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1.26	390.07	3,252.86	395.48	1,436.45	737.35	923.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1.26	9,392.17	3,252.86	7,437.22	1,436.45	5,395.12	923.45	3,385.45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052.19	434.18	1,540.00	590.18
预付软件款	-	128.30	-	-
未实现售后租回 损益	-	-	-	24.66
合计	2,052.19	562.47	1,540.00	614.8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14.84万元、1,540.00万元、562.47万元及2,052.1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4%、1.28%、0.32%及0.86%,占比较小,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12.58	8.82	26,024.17	20.83	11,982.04	21.04	10,275.10	2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5.15	0.68	987.35	0.79	-	-	-	-
应付票据	7,577.17	3.82	3,930.37	3.15	1,107.17	1.94	3,520.72	7.18
应付账款	35,549.32	17.91	30,182.60	24.16	21,700.04	38.10	15,978.54	32.60
合同负债	939.39	0.47	1,204.66	0.96	857.77	1.51	745.05	1.52
应付职工薪酬	2,653.88	1.34	3,908.96	3.13	3,628.32	6.37	3,383.04	6.90
应交税费	1,660.25	0.84	696.44	0.56	543.79	0.95	2,326.48	4.75
其他应付款	2,784.84	1.40	2,549.67	2.04	5,638.25	9.90	477.37	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1,090.15	10.63	6,097.40	4.88	80.82	0.14	1,201.87	2.45
其他流动负债	1,306.86	0.66	1,370.94	1.10	34.19	0.06	28.98	0.06
流动负债合计	92,419.59	46.57	76,952.56	61.60	45,572.39	80.01	37,937.14	7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902.32	45.81	34,545.58	27.65	2,002.03	3.52	5,116.54	10.44
租赁负债	-	-	50.85	0.04	146.08	0.26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800.00	0.40	800.00	0.64	-	-	50.48	0.10
递延收益	4,934.51	2.49	5,136.62	4.11	3,840.00	6.74	2,526.30	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2.17	4.73	7,437.22	5.95	5,395.12	9.47	3,385.45	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29.01	53.43	47,970.27	38.40	11,383.23	19.99	11,078.77	22.60
负债合计	198,448.59	100.00	124,922.83	100.00	56,955.62	100.00	49,01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015.90 万元、56,955.62 万元、124,922.83 万元及 198,448.59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939.7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 2021 年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高密同利 100% 股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支付收购款 5,100.00 万元，高密同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当日办妥股权交接手续，尚未支付股权款 4,900.00 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上升；② 随着市场需求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增加。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7,967.2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快速增长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② 公司部分资金系有特定用途的首发募集资金，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增加借款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③ 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新增 2 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及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等工程项目持续投入，使得应付账款中的应付工程设备款上升。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3,525.77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为收购华和热电 95% 股权及新易盛 95% 股权增加银行借款；②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银行借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0%、80.01%、61.60% 及 46.57%。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512.58	18.95	26,024.17	33.82	11,982.04	26.29	10,275.10	2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5.15	1.46	987.35	1.28	-	-	-	-
应付票据	7,577.17	8.20	3,930.37	5.11	1,107.17	2.43	3,520.72	9.28
应付账款	35,549.32	38.47	30,182.60	39.22	21,700.04	47.62	15,978.54	42.12
合同负债	939.39	1.02	1,204.66	1.57	857.77	1.88	745.05	1.96
应付职工薪酬	2,653.88	2.87	3,908.96	5.08	3,628.32	7.96	3,383.04	8.92
应交税费	1,660.25	1.80	696.44	0.91	543.79	1.19	2,326.48	6.13
其他应付款	2,784.84	3.01	2,549.67	3.31	5,638.25	12.37	477.37	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0.15	22.82	6,097.40	7.92	80.82	0.18	1,201.87	3.17
其他流动负债	1,306.86	1.41	1,370.94	1.78	34.19	0.08	28.98	0.08
流动负债合计	92,419.59	100.00	76,952.56	100.00	45,572.39	100.00	37,93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六项负债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83%、96.85%、94.46% 及 94.32%。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010.49	18,018.70	4,005.02	2,002.28
抵押借款	2,502.09	6,505.47	6,977.02	1,867.22
信用证贴现借款	1,0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5,405.60
合计	17,512.58	26,024.17	11,982.04	10,275.10

注：各期末余额包含计息日至期末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5.10 万元、11,982.04 万元、26,024.17 万元及 17,512.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8%、26.29%、33.82% 及 18.95%。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06.94 万元，主要系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4,042.13 万元，增幅 117.1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淀粉及辅助材料等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主动增加了淀粉等原材料备货，为了满足上述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信用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511.59 万元，降幅 32.71%，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987.35 万元及 1,345.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 及 1.46%，占比较小，系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目的为适当降低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3)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77.17	3,930.37	1,107.17	3,52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0.72 万元、1,107.17 万元、3,930.37 万元及 7,577.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8%、2.43%、5.11% 及 8.20%。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部分设备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413.55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有所减少以及偿付到期票据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823.20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增加使得向供应商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646.79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增加使得向供应商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13,379.89	14,604.27	7,780.34	8,226.9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18,533.16	13,059.47	12,148.67	6,237.65
运输费	3,588.37	2,362.08	1,365.23	1,422.92
费用类款项	47.91	156.79	405.80	91.02
合计	35,549.32	30,182.60	21,700.04	15,97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8.54 万元、21,700.04 万元、30,182.60 万元及 35,549.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2%、47.62%、39.22% 及 38.4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货款及运输费等。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 5,721.50 万元，增幅 35.81%，主要系随着市场需求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货款增加较多。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8,482.56 万元，增幅 39.09%，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货款及运输费增加较多所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新增 2 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及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等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应付货款及运输费增加系收入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366.72 万元，增幅 17.78%，系应付货款及运输费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而上升所致。

(5)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939.39	1,204.66	857.77	745.05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45.05 万元、857.77 万元、1,204.66 万元及 939.39 万元，核算内容为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预收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6.54	3,531.93	3,226.13	2,725.97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29.41	28.29	22.50	1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3	23.00	20.39	13.31
工伤保险费	2.28	5.29	2.11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0.12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48	293.94	330.62	643.76
短期薪酬合计	2,596.43	3,854.28	3,579.25	3,383.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5.47	52.78	47.39	-
失业保险费	1.98	1.90	1.69	-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57.46	54.68	49.07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653.88	3,908.96	3,628.32	3,38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3.04 万元、3,628.32 万元、3,908.96 万元及 2,653.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2%、7.96%、5.08%及 2.8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工资和奖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受各期业绩表现、员工人数增加及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变动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变动与薪资水平、产销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7)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30.99	225.98	212.35	2.61
房产税	139.29	178.16	136.85	86.56
水资源税	115.94	121.06	89.10	45.39
土地使用税	44.86	48.98	33.06	15.37
印花税	38.34	36.18	5.55	4.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5.03	32.55	35.04	25.15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5	26.08	14.43	28.03
教育费附加	41.42	12.93	7.75	16.77
地方教育附加	27.62	8.62	5.17	11.18
环境保护税	8.71	5.90	4.49	5.12
企业所得税	906.32	-	-	2,086.04
合计	1,660.25	696.44	543.79	2,32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6.48 万元、543.79 万元、696.44 万元及 1,660.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3%、1.19%、0.91% 及 1.8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房产税等。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减少 1,782.69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963.81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费用类款项	1,366.01	1,472.71	399.80	291.03
押金保证金	1,170.42	1,023.85	291.03	119.44
应付暂收款	247.62	52.57	38.60	56.81
股权收购款	-	-	4,900.00	-
其他	0.79	0.55	8.82	10.09
合计	2,784.84	2,549.67	5,638.25	47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37 万元、5,638.25 万元、2,549.67 万元及 2,784.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12.37%、3.31% 及 3.01%，主要包括股权收购款、成本费用类款项及押金保证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160.88 万元的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收购高密同利 100% 股权，尚未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 4,900.00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088.58 万元的原因系支付高密同利股权收购款 2,100.00 万元，同时将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800.00 万元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万元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93.84	3,973.65	-	1,201.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00.00	2,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31	123.75	80.82	68.98
合计	21,090.15	6,097.40	80.82	1,27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 1,201.87 万元、80.82 万元、6,097.40 万元及 21,090.15 万元，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中一年内需要偿还或支付的部分。

(10)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98 万元、34.19 万元，为待转销项税额。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1,370.94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及在背书转让时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所对应的负债，其中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支付义务为 1,324.78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1,306.86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及在背书转让时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所对应的负债，其中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支付义务为 1,231.03 万元。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90,902.32	85.73	34,545.58	72.01	2,002.03	17.59	5,116.54	46.18
租赁负债	-	-	50.85	0.11	146.08	1.28	-	-
长期应付款	800.00	0.75	800.00	1.67	-	-	50.48	0.46
递延收益	4,934.51	4.65	5,136.62	10.71	3,840.00	33.73	2,526.30	2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2.17	8.86	7,437.22	15.50	5,395.12	47.40	3,385.45	3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29.01	100.00	47,970.27	100.00	11,383.23	100.00	11,07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78.77 万元、11,383.23 万元、47,970.27 万元及 106,029.01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

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72%、99.89% 及 100.00%。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6,280.18	29,540.65	2,002.03	-
抵押借款	1,100.99	5,004.93	-	3,614.46
质押借款	23,521.15	-	-	-
保证借款	-	-	-	1,502.08
合计	90,902.32	34,545.58	2,002.03	5,11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6.54 万元、2,002.03 万元、34,545.58 万元及 90,902.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18%、17.59%、72.01% 及 85.73%。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002.03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114.51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前归还借款以降低资金成本所致。2022 年末，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34,545.5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2,543.5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周转的需求，公司向银行借款，导致长期借款大幅增加。2023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90,902.3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6,356.7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收购华和热电 95% 股权及新易盛 95% 股权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8 万元、50.85 万元及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8%、0.11% 及 0.00%，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非短期及非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而确认的应付租赁款。

(3)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0.48 万元，金额占非流动负债比例极低。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均为 8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 及 0.75%，为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800.00 万元转列长期应付款 800.00 万元所致。

(4)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938.28	4,187.83	3,548.40	777.82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7.81	81.00	291.60	664.86
房产土地处置收益	858.42	867.80	-	-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	-	1,083.62
合计	4,934.51	5,136.62	3,840.00	2,52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6.30 万元、3,840.00 万元、5,136.62 万元及 4,934.5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0%、33.73%、10.71%及 4.65%,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房产土地处置收益以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020 年末,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为公司售后租回构成融资租赁业务时,因租赁资产售价高于账面价值而产生的递延金额,递延金额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于当年度进行调整。

2022 年末,房产土地处置收益系政府收购公司生活区公司房产及该地块其他居民房产后将该区域整体土地使用权一并向公司出让所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位于该地块原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款高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递延金额,递延金额按新购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摊销费用的调整。

报告期内,由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余额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技改项目等相关的投资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专项补助	1,883.33	1,983.33	2,000.00	-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790.63	833.37	-	-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78.05	406.16	462.37	157.5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275.00	300.00	350.00	4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收益相关
年产10万吨山梨糖醇液技改项目	223.24	241.10	276.82	0.00	与资产相关
糖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214.30	232.41	268.63	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1.93	-	-	-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73.38	81.54	97.84	114.15	与资产相关
开化工业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58.25	63.34	73.54	83.73	与资产相关
衢州市级科技攻关项目竹材生物质绿色分离及组分定向转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其应用	55.89	42.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尖兵领雁	-	39.00	-	-	与收益相关
开化工业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第二批专项资金	27.42	30.31	-	-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67	16.27	19.20	22.4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补助	-	-	291.60	584.86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浙江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配套资金	-	-	-	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76.09	4,268.83	3,840.00	1,442.68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0	2.78	3.96	1.58
速动比率（倍）	2.16	2.42	3.52	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2.23	31.99	18.96	3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2.32	31.58	17.26	3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838.94	47,032.87	34,920.26	42,268.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0	33.04	89.63	50.06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8%、18.96%、31.99% 及 42.23%，

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分别为 30,716.72 万元、23,670.89 万元、31,927.78 万元及 18,523.07 万元；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37,477.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在扩大的同时，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3.96、2.78 及 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3.52、2.42 及 2.16。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因此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21 年初，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度提升。2022 年，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通过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268.89 万元、34,920.26 万元、47,032.87 万元及 30,838.94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06、89.63、33.04 及 18.40，公司获利能力对偿还债务的保证程度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保龄宝	1.29	1.31	1.17	1.05
	百龙创园	4.65	7.06	11.68	2.76
	三元生物	1.82	3.23	1.43	1.46
	晨光生物	1.56	1.79	1.48	2.04
	平均值	2.33	3.35	3.94	1.83
	华康股份	2.50	2.78	3.96	1.58
速动比率(倍)	保龄宝	0.80	0.83	0.92	0.83
	百龙创园	3.80	5.59	9.97	2.10
	三元生物	1.02	2.63	1.23	1.20
	晨光生物	0.75	1.05	0.65	0.79
	平均值	1.59	2.40	3.19	1.23
	华康股份	2.16	2.42	3.52	1.1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保龄宝	31.32	33.32	40.14	38.86
	百龙创园	12.03	8.63	6.16	17.33
	三元生物	4.24	5.12	36.03	34.74
	晨光生物	52.20	53.58	53.26	55.75
	平均值	24.95	25.16	33.90	36.67
	华康股份	42.23	31.99	18.96	34.28

2020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年,一方面公司在营业收入提升的同时控制负债规模,另一方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显著提升。2022年,公司对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新增2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及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等工程项目加大了投入以及外销相关国际海运费维持高位,使得应付账款金额增加;同时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增加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2023年1-6月,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收购华和热电95%股权及新易盛95%股权借入银行借款所致。

3、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债务风险较小,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3	7.55	9.04	10.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7.08	6.99	5.44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70、9.04、7.55及3.53(未年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客户结构及其信用期等因素有关，公司客户相对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领先的食物与饮料行业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回款相对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4、6.99、7.08 及 3.51（未年化），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存管理效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保龄宝	5.10	10.46	11.27	10.33
	百龙创园	2.60	4.93	4.91	4.34
	三元生物	4.84	7.02	15.78	14.64
	晨光生物	10.56	18.07	14.15	13.35
	平均值	5.78	10.12	11.53	10.67
	华康股份	3.53	7.55	9.04	10.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保龄宝	3.38	7.74	9.55	9.28
	百龙创园	1.78	3.41	4.45	4.06
	三元生物	2.38	5.55	10.78	7.92
	晨光生物	1.71	2.54	2.07	1.76
	平均值	2.31	4.81	6.71	5.76
	华康股份	3.51	7.08	6.99	5.44

2020年及2021年，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10.67及11.5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总体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但整体上处于合理区间。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部分外销为装船确认收入，受到国际航线运力紧张，运输周期拉长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且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年及2021年，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分别为5.76及6.71。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存货管理和产品销售环节上具有良好的管理效率。2023

年 1-6 月，公司维持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相关科目如下：

项目	2023.6.30 账面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78	0.37%	期货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理财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497.39	0.18%	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44,943.41	16.56%	待抵扣进项税、可转让定期存单、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长期股权投资	8,899.13	3.28%	对四川雅华、宁波中药、合华供热的股权投资	详见下方分析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2.19	0.76%	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	否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5.15	0.50%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形成	否
合计	58,745.05	21.6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1,007.78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购买的建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7.78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甲醇期货合约，系为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而开展，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497.39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暂付款及押金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4,943.41 万元，其中可转让定期存单 42,618.39 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 1,722.03 万元及待抵扣进项税 603.00 万元，公司持有的可转让定期存单，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

购买的收益固定、安全性高的定存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可转让定期存单明细如下：

编号	定期存单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022-3-17	2025-3-17	3.45%
2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2021-3-22	2024-3-22	3.85%
3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2023-3-17	2026-3-17	3.30%
4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	2023-5-8	2026-5-8	3.20%
5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	2023-6-28	2026-6-28	3.25%
6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	2021-2-23	2024-2-23	3.85%
7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2,000.00	2023-4-19	2026-4-19	2.95%
合计		41,000.00			

注：可转让定期存单中 1,618.39 万元为利息金额，故可转让定期存单合计金额为 42,618.39 万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052.1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县合华供热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6,652.98	2016 年 12 月	50%	经营范围为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采用富含半纤维素碱液制造木糖，是发行人原材料木糖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否
-投资成本	3,500.00				
-损益调整	2,552.36				
-其他	600.62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1.00	2022 年 5 月	20%	主营业务为中药原料药、中药提取物及功能性食品、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为其提供部分原材料的代采购服务	是
-投资成本	2,197.64				
-损益调整	-26.64				
开化县合华供热有限公司	75.15	2022 年 6 月	15%	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未来计划为发行人提供电力和能源	否
-投资成本	75.00				

参股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损益调整	0.15				

公司与宁波中药的部分产品均属于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公司投资宁波中药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主要目的为通过对宁波中药的投资，加强发行人对于植物提取行业（姜黄素、高倍甜味剂罗汉果提取物等）的了解，但考虑到公司尚未实质性进入植物提取物（姜黄素、高倍甜味剂罗汉果提取物等）业务领域且投资时间处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因此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能源或产品销售渠道为目的的投资，主要为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拓展销售渠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1,345.15 万元，系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形成，目的为适当降低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宁波中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8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六）最近一期末债券持有情况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情况

1、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计算方式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3 条的要求计算，具体内容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产品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券，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2、最近一期末债券持有情况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产品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券。

若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30,302.36 万元发行成功，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若按照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271,462.75 万元计算，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48.00%，未超过 50%。

综上，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计算方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3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20,657.36	34,923.08	25,664.35	35,611.50
利润总额	20,216.10	34,278.23	25,406.97	34,851.79
净利润	18,523.07	31,927.78	23,670.89	30,71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7.53	31,927.78	23,670.89	30,716.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18%、101.01%、101.88% 及 102.18%，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性业务。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854.42	218,049.94	158,754.29	131,298.96
其他业务收入	1,023.32	1,952.37	647.29	666.29
营业收入合计	136,877.74	220,002.31	159,401.58	131,965.2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5%	99.11%	99.59%	99.5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1,965.25万元、159,401.58万元、220,002.31万元及136,877.74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体糖醇产品	99,847.90	73.50%	166,893.87	76.54%	113,746.62	71.65%	105,093.39	80.04%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36,006.53	26.50%	51,156.07	23.46%	45,007.67	28.35%	26,205.57	19.96%
合计	135,854.42	100.00%	218,049.94	100.00%	158,754.29	100.00%	131,298.9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晶体糖醇产品收入分别为105,093.39万元、113,746.62万元、166,893.87万元及99,847.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04%、71.65%、76.54%及73.50%。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26,205.57万元、45,007.67万元、51,156.07万元及36,006.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96%、28.35%、23.46%及26.50%。

公司2021年晶体糖醇产品收入为113,746.62万元，较2020年增加8,653.23万元，增幅8.23%，主要原因系依托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2021年销量有所增加。公司2022年晶体糖醇产品收入为166,893.87万元，较2021年增加53,147.25万元，增幅46.72%，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售价及销量增加。晶体糖醇产品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公司2023年1-6月晶体糖醇产品收入为99,847.90万元，达到2022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59.83%，晶体糖醇产品收入持续稳步增

长。

公司 2021 年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收入为 45,007.6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802.10 万元，上升 71.75%，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随着国内业务的不断拓展及外部宏观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客户需求增加，销量取得了较大突破，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公司 2022 年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收入为 51,156.0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148.40 万元，增幅 13.66%，主要原因系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收入为 36,006.53 万元，收入呈持续稳步增长的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64,796.10	47.70%	105,131.33	48.21%	92,687.18	58.38%	61,440.93	46.79%
境外	71,058.32	52.30%	112,918.61	51.79%	66,067.12	41.62%	69,858.03	53.21%
合计	135,854.42	100.00%	218,049.94	100.00%	158,754.29	100.00%	131,298.96	100.00%

公司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功能性糖醇生产企业，多年来依靠其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广阔的销售渠道，已经积累了全球范围内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61,440.93 万元、92,687.18 万元、105,131.33 万元及 64,796.1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79%、58.38%、48.21%及 47.7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9,858.03 万元、66,067.12 万元、112,918.61 万元及 71,058.3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1%、41.62%、51.79%及 52.30%。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境内主要客户为玛氏箭牌（境内工厂）、亿滋（境内工厂）、可口可乐、康师傅、娃哈哈以及农夫山泉；境外主要客户为玛氏箭牌、亿滋、不凡帝、费列罗及好时等。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4,465.53	99.94%	169,528.51	100.00%	122,669.63	99.98%	85,808.73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58.01	0.06%	5.42	0.00%	18.85	0.02%	9.36	0.01%
营业成本合计	104,523.54	100.00%	169,533.93	100.00%	122,688.48	100.00%	85,81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00%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废品废料的成本，金额较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量、运输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变化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体糖醇产品	71,469.04	68.41%	122,300.82	72.14%	80,545.20	65.66%	61,638.24	71.83%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32,996.49	31.59%	47,227.69	27.86%	42,124.43	34.34%	24,170.49	28.17%
合计	104,465.53	100.00%	169,528.51	100.00%	122,669.63	100.00%	85,808.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晶体糖醇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1.83%、65.66%、72.14% 及 68.41%，公司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8.17%、34.34%、27.86% 及 31.59%，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晶体糖醇产品成本占比较高，与晶体糖醇产品收入占比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4,281.58	71.11%	125,109.16	73.80%	91,648.57	74.72%	63,353.07	73.83%
直接人工	2,591.49	2.48%	4,741.14	2.80%	3,769.69	3.07%	3,008.23	3.51%
制造费用	15,112.18	14.47%	22,357.84	13.19%	16,672.96	13.59%	11,440.36	13.3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保费及关税	12,480.28	11.95%	17,320.37	10.22%	10,578.41	8.62%	7,404.93	8.63%
进项税额转出	-	-	-	-	-	-	602.14	0.70%
总计	104,465.53	100.00%	169,528.51	100.00%	122,669.63	100.00%	85,808.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3,353.07 万元、91,648.57 万元、125,109.16 万元及 74,281.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83%、74.72%、73.80% 及 71.11%，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最主要的部分，与公司产品生产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1) 晶体糖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晶体糖醇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晶体糖醇产品	直接材料	47,974.66	67.13	86,167.94	70.46	57,094.26	70.88	44,623.78	72.40
	直接人工	2,137.71	2.99	3,974.98	3.25	3,078.23	3.82	2,382.44	3.87
	制造费用	10,681.95	14.95	17,449.85	14.27	11,940.81	14.82	8,101.43	13.14
	进项税额转出	-	-	-	-	-	-	594.67	0.96
	运保费及关税	10,674.72	14.94	14,708.05	12.03	8,431.91	10.47	5,935.92	9.63
	销量 (吨)	74,082.46		116,228.79		90,956.67		67,483.34	
	单位成本 (万元/吨)	0.96		1.05		0.89		0.91	

报告期内，公司晶体糖醇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相对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晶体糖醇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40%、70.88%、70.46% 及 67.13%，符合产品特点。晶体糖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木糖、淀粉及食用葡萄糖等，公司木糖来源包括自产木糖和外购木糖，其中自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芯或木糖母液。

2021 年，晶体糖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①主要原材料木糖采购单价持续降低；②2020 年 3 月，部分晶体糖醇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0% 调整为

13%，出口退税率上升使得公司相关产品成本中由出口产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大幅度下降。

2022年，晶体糖醇产品单位成本价格较2021年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原材料木糖采购价格上升，同时淀粉采购价格维持高位；②境外销售业务国际海运费维持高位。

2023年1-6月，晶体糖醇产品单位成本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淀粉、木糖采购价格有所下滑所致。

(2)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22,712.30	79.99	38,941.22	82.45	34,554.32	82.03	18,729.29	77.49
	直接人工	296.71	1.04	766.16	1.62	691.46	1.64	625.79	2.59
	制造费用	3,580.81	12.61	4,907.99	10.39	4,732.15	11.23	3,338.93	13.81
	进项税额转出	-	-	-	-	-	-	7.47	0.03
	运保费及关税	1,805.56	6.36	2,612.32	5.53	2,146.49	5.10	1,469.01	6.08
	销量(吨)	97,058.90		156,655.52		133,838.17		103,303.14	
	单位成本(万元/吨)	0.29		0.30		0.31		0.23	

注：本表中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的成本构成未包括蒸汽电力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相对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49%、82.03%、82.45%及79.99%，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单位成本在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维持高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淀粉采购价格上升所致。2023年1-6月，淀粉成本有所下滑，导致单位成本小幅度下降。

蒸汽及电力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2-6月	
		金额	占比(%)
蒸汽电力	直接材料	3,594.62	78.13

项目	2023年2-6月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57.06	3.41
制造费用	849.42	18.46

注：本表采用2023年2-6月数据主要系华和热电子于2023年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新增蒸汽电力业务系收购华和热电95%股权所致，其成本构成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达到78.13%。

(四)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晶体糖醇产品	28,378.86	90.41%	44,593.05	91.90%	33,201.42	92.01%	43,455.15	95.53%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3,010.04	9.59%	3,928.38	8.10%	2,883.24	7.99%	2,035.08	4.47%
合计	31,388.89	100.00%	48,521.43	100.00%	36,084.66	100.00%	45,490.23	100.00%

报告期内，晶体糖醇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晶体糖醇产品毛利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5.53%、92.01%、91.90%及90.41%，占比较为稳定；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毛利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47%、7.99%、8.10%及9.59%。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晶体糖醇产品	28.42	73.50	20.89	26.72	76.54	20.45	29.19	71.65	20.91	41.35	80.04	33.10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8.36	26.50	2.21	7.68	23.46	1.80	6.41	28.35	1.82	7.77	19.96	1.55
合计	23.10	100.00	23.10	22.25	100.00	22.25	22.73	100.00	22.73	34.65	100.00	34.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65%、22.73%、22.25%及23.10%，

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于晶体糖醇产品。

（1）晶体糖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晶体糖醇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①2021年晶体糖醇产品受到宏观因素的影响，海外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部分晶体糖醇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部分晶体糖醇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淀粉价格上涨，产品生产成本提高；②2022年，晶体糖醇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料木糖价格上升、淀粉采购价格维持高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③2021年及2022年外销业务运输成本均价较高，产品运输成本提高；④2020年受宏观因素影响，产品供应出现紧张局面，晶体糖产品中木糖醇产品价格上涨，促使木糖醇毛利率上升，且木糖醇收入占比达58.36%，毛利率贡献较高。

（2）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①近年来国内液体糖、醇行业扩张速度较快，产能大幅提升，造成供过于求，市场竞争激烈，压低了产品价格；②2020年至2022年，公司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淀粉采购价格波动上升，产品生产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龄宝	9.11%	11.53%	13.39%	9.16%
百龙创园	34.02%	31.66%	27.81%	32.77%
三元生物	0.12%	14.06%	41.99%	42.27%
晨光生物	11.77%	13.94%	14.75%	16.66%
平均值	13.75%	17.80%	24.49%	25.21%
华康股份	23.64%	22.94%	23.03%	34.9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果葡糖浆产品毛利率与保龄宝果葡糖浆产品毛利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但由于其他产品种类不同使

得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均低于三元生物，主要系三元生物主营产品为赤藓糖醇，与公司产品种类不同，同时赤藓糖醇在上述期间销售价格较高，导致公司与三元生物毛利率存在差异。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三元生物，主要系赤藓糖醇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三元生物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百龙创园相同，但仍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百龙创园产品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等，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公司通过从玉米芯中提取木糖，并用木糖生产木糖醇的生产过程与晨光生物从天然植物提取相关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过程类似，但由于产品种类不同使得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917.97 万元、811.20 万元、1,062.93 万元及 914.7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3.19%、3.10% 及 4.52%，相对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84.47	1.38%	3,580.40	1.63%	2,776.11	1.74%	1,844.34	1.40%
管理费用	3,729.93	2.73%	7,082.29	3.22%	5,294.57	3.32%	4,814.02	3.65%
研发费用	5,929.40	4.33%	9,971.25	4.53%	8,422.94	5.28%	6,503.36	4.93%
财务费用	-515.82	-0.38%	-2,710.86	-1.23%	56.44	0.04%	1,306.22	0.99%
合计	11,027.98	8.06%	17,923.08	8.15%	16,550.06	10.38%	14,467.95	1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4,467.95 万元、16,550.06 万元、17,923.08 万元及 11,02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6%、10.38%、8.15% 及 8.06%，期间费用率逐步下降，具体各项费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870.60	1,715.90	1,288.14	1,182.54
展览宣传费	470.83	997.34	692.14	49.40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445.25	416.90	207.39	145.18
其他	97.79	450.27	588.44	467.23
合计	1,884.47	3,580.40	2,776.11	1,844.3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1,844.34万元、2,776.11万元、3,580.40万元及1,884.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0%、1.74%、1.63%及1.38%，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展览宣传费、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74.67%、78.80%、87.42%及94.8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182.54万元、1,288.14万元、1,715.90万元及870.60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随着公司业绩、薪酬水平及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而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展览宣传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起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为提升产品知名度及销量加大了宣传投入。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071.27	4,229.66	2,770.84	2,673.82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886.82	1,449.51	1,301.13	1,168.48
折旧与摊销	372.47	608.24	452.50	385.24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265.28	586.57	326.42	259.69
排污及水资源费	38.54	73.18	83.74	82.73
其他	95.55	135.12	359.94	244.0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3,729.93	7,082.29	5,294.57	4,814.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14.02 万元、5,294.57 万元、7,082.29 万元及 3,729.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32%、3.22% 及 2.73%，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及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3.21%、91.62%、97.06% 及 96.4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673.82 万元、2,770.84 万元、4,229.66 万元及 2,071.27 万元，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54%、52.33%、59.72% 及 55.53%。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系政府减免了部分公司承担的员工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差旅及招待费分别为 1,168.48 万元、1,301.13 万元、1,449.51 万元及 886.82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24.27%、24.57%、20.47% 及 23.78%，总体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核算管理部门日常差旅、招待等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385.24 万元、452.50 万元、608.24 万元及 372.4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新办公楼竣工及办公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投入	3,823.26	5,965.48	4,920.22	3,449.34
职工薪酬	1,574.09	2,948.73	2,501.85	1,846.73
折旧与摊销	264.79	512.65	654.50	416.84
其他	267.26	544.39	346.37	790.45
合计	5,929.40	9,971.25	8,422.94	6,503.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503.36 万元、8,422.94 万元、9,971.25 万元及 5,929.40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93%、5.28%、4.53% 及 4.33%，公司研

发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完善产品线，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长期技术支撑，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拓展新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7.85%、95.89%、94.54% 及 95.49%。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及新产品开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675.60	1,423.61	389.61	844.29
利息收入	-1,012.26	-1,559.15	-632.31	-225.95
汇兑损益	-1,224.48	-2,644.85	255.41	652.37
银行手续费	45.31	69.53	43.73	35.52
合计	-515.82	-2,710.86	56.44	1,306.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06.22 万元、56.44 万元、-2,710.86 万元及 -515.82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的影响。

2021 年利息支出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为减少资金成本，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2022 年，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原材料淀粉的采购储备，为了维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长期借款，进而导致利息费用金额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因收购华和热电 95% 股权及新易盛 95% 股权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225.95 万元、632.31 万元、1,559.15 万元及 1,012.26 万元，随着公司资金流动性状况逐步改善以及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52.37 万元、255.41 万元、-2,644.85 万元及 -1,224.48 万元，与同期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2021 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美元对人民币贬值较大，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多所致。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人民币汇率由 2022 年 1 月的 6.3794 增加至 2023 年 6 月的 7.2258，产生的汇兑收益较多所致。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公示数据

5、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期间费用率比较

(1) 销售费用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龄宝	1.40%	1.36%	1.23%	1.55%
百龙创园	3.16%	3.39%	3.11%	3.36%
三元生物	1.04%	0.77%	0.33%	0.50%
晨光生物	0.81%	0.94%	1.13%	1.16%
平均值	1.60%	1.61%	1.45%	1.64%
华康股份	1.38%	1.63%	1.74%	1.4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龄宝	4.09%	3.43%	3.19%	3.57%
百龙创园	2.13%	2.85%	3.07%	3.14%
三元生物	2.92%	2.50%	0.92%	1.52%
晨光生物	2.09%	3.06%	3.22%	3.77%
平均值	2.81%	2.96%	2.60%	3.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康股份	2.73%	3.22%	3.32%	3.65%

公司管理费用以管理人员人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三元生物组织架构简单、产品种类较少，办公场地、设备及财务、行政和管理岗位的人员规模都相对较小，相应的人工费用率、折旧与摊销率、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等都较低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研发费用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龄宝	0.30%	0.31%	0.46%	0.55%
百龙创园	3.46%	3.74%	3.56%	3.08%
三元生物	9.16%	5.05%	3.52%	3.87%
晨光生物	1.05%	2.05%	1.95%	2.11%
平均值	3.49%	2.79%	2.37%	2.40%
华康股份	4.33%	4.53%	5.28%	4.9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注重研发投入，通过技术研发持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并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②可比公司保龄宝的研发费用率较低。

(4) 财务费用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龄宝	0.74%	0.41%	0.62%	0.74%
百龙创园	-0.09%	-1.93%	0.34%	1.58%
三元生物	-2.60%	-8.36%	0.28%	1.23%
晨光生物	0.46%	0.36%	1.04%	1.83%
平均值	-0.37%	-2.38%	0.57%	1.34%
华康股份	-0.38%	-1.23%	0.04%	0.99%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资本结构、内外销占比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的财务费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9.72	1,685.25	1,490.85	2,378.8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9.55	248.51	183.81	101.8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90	25.47	21.66	33.78
合计	599.17	1,959.23	1,696.32	2,514.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514.50 万元、1,696.32 万元、1,959.23 万元及 599.17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4.25	3,625.51	1,909.85	2,243.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83.71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04.98	1,702.58	2,935.04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3.73	-2,034.40	209.47	-46.94
合计	165.50	3,293.70	5,138.07	2,196.6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96.63 万元、5,138.07 万元、3,293.70 万元及 165.50 万元。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上升 2,941.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减少 1,844.37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减少所致；②外汇套期保值、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损失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少，主要系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损失所致。

（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00 万元、5.00 万元、-964.95 万元及 -372.42 万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持有的玉米淀粉期货、外汇合约公允价值计算的未实现收益或浮动亏损所致。

（十）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5.27	-689.04	-591.56	-36.3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1.54	-62.43	172.57	199.17
合计	-193.72	-751.47	-418.99	162.7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2.78 万元、-418.99 万元、-751.47 万元及-193.72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波动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波动，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7.31	-99.09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13.18	-
合计	47.31	-99.09	-113.18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113.18 万元、-99.09 万元及 47.31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偿收入	54.61	107.99	4.11	32.08
无需支付款项	-	11.30	30.10	88.8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0	3.36	-	-
其他	9.66	8.13	3.45	1.57
合计	75.77	130.77	37.66	122.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2.53 万元、37.66 万元、130.77 万元及 75.77 万元。赔款收入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买财产综合保险、货运险等保险获得的理赔收入。无需支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的核销。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31.40	510.30	141.00	620.2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4.07	233.97	25.55	138.39
赞助支出	15.58	22.80	36.20	113.00
其他	25.99	8.55	92.28	10.66
合计	517.04	775.62	295.04	882.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82.25 万元、295.04 万元、775.62 万元及 517.0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以及赞助支出等，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2.09	-33.53	2,053.69	2,219.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0.94	2,383.97	-317.60	1,915.40
合计	1,693.03	2,350.45	1,736.09	4,135.06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663.60	97.79	4,016.98	1,64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7.53	31,927.78	23,670.89	30,716.72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3.58%	0.31%	16.97%	5.34%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7.79	27,197.73	26,432.06	33,52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3.99	6,391.64	-125,494.17	-34,84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1.95	39,188.05	122,030.22	-6,377.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7.76	502.19	-194.32	-22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50	73,279.61	22,773.78	-7,929.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25.28	220,380.98	159,639.88	138,66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9.64	13,014.71	5,400.54	3,46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20	5,746.82	11,796.86	7,26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56.11	239,142.51	176,837.28	149,38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56.53	185,228.23	126,877.82	89,942.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8.44	16,848.54	12,568.50	10,15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0.78	3,491.59	5,757.33	2,74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58	6,376.43	5,201.56	13,02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58.32	211,944.78	150,405.22	115,86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697.79	27,197.73	26,432.06	33,5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81.14	31,829.99	19,653.91	29,075.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24.18 万元、26,432.06 万元、27,197.73 万元及 25,697.79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

营现金流情况良好，主要原因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应收款项管控严格，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在信用期内能够及时付款。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197.73万元，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原因为：1、随着市场需求和公司业绩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整体增加，同时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主动增加淀粉采购备货，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2022年员工工资水平有所提升，同时2021年12月公司收购高密同利使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0.41	46,890.00	47,860.00	12,9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7.15	3,649.98	2,117.82	1,21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2	1,176.66	55.62	43.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5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	100,005.00	26,691.54	3,53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3.08	151,721.64	78,474.98	17,71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65.47	53,975.03	36,092.59	25,29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7.50	42,162.64	54,860.00	12,9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289.47	2,100.00	4,716.5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4.64	47,092.33	108,300.00	14,34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07.08	145,330.00	203,969.15	52,56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3.99	6,391.64	-125,494.17	-34,848.4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48.45万元、-125,494.17

万元、6,391.64 万元及-67,723.99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通过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提升生产能力，所支付现金相应增加；2、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使得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大。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各类长期存款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华和热电及新易盛 95% 股权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9,436.4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00.00	69,670.41	15,607.11	15,357.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0.00	69,670.41	155,043.56	15,35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85.00	19,162.63	18,204.04	15,6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3.05	11,194.42	12,034.26	6,08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30	2,775.04	4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8.05	30,482.36	33,013.34	21,73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1.95	39,188.05	122,030.22	-6,377.86

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77.86 万元、122,030.22 万元、39,188.05 万元及 43,881.9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通过银行进行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分配现金股利。

十、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根据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和构建在建工程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的支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5,294.82 万元、36,092.59 万元、53,975.03 万元及 20,065.47 万元。2020 年度的资本支出主要为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及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2021 年度的资本支出主要为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及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的持续投入。2022 年的资本支出主要为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新增 2 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的持续投入。2023 年 1-6 月的资本支出主要为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及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

除此之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分别完成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95% 股权，交易价格为 52,25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 48,650.00 万元转让款。上述重大资本支出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用能稳定供应和降低能源价格上涨风险，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生产要素为目的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随着建设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前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将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改或开展新产品线建设等资本投入。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募投项目之一“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和研发放大仿真楼，提高公司

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进而实现公司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提升，加快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速度，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现有工艺技术难题攻关、产品及应用研发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技术研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58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 201 项，PCT 专利 11 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	糖醇结晶工艺放大研究及结块系统性分析	建立结块周期预测模型
2	赤藓糖醇发酵工艺放大关键因素研究	目前处于大试阶段
3	木糖醇抗结块工艺研究	目前处于大试阶段
4	生物法制备木糖醇工艺研究	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5	功能糖及糖醇量效关系研究	正在开展体外模型验证及产品配方设计与验证阶段
6	功能性糖醇连续化制备关键技术及工程放大	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7	功能性糖与糖醇绿色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8	赤藓糖醇精制工艺对产品质量与风味的影响研究-赤藓糖醇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9	食用玉米蛋白工艺研究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10	玉米浆中制取肌醇的工艺研究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11	生物法生产 β -丙氨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12	阿洛酮糖中试放大研究项目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13	变性淀粉工艺开发及应用研究项目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14	抗性糊精制备工艺研究及中试放大项目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保证生产品质并积极研发新产品，公司十分注重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公司积极深入推进组织机构优化和流程建设，构建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以提升整个组织的运行效率和质量。进行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施精益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

管理模式，拓展招聘渠道，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建设专业、高效、创新、进取的管理、技术团队和员工队伍，使组织充满活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构建有活力的组织。

公司一贯重视与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进行研发合作，长期以来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了“华康-浙江工商大学糖醇应用研发中心”，2018 年成立了“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 年成立了主要以生产工艺研究、产品应用开发、基础与功能研究为三大方向的现代化糖醇研究院，2022 年成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构建了汇聚多种社会技术资源的技术创新体系，有效强化了公司在功能性糖醇、淀粉糖等健康食品配料相关领域的产业化和技术创新能力。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发行人专利纠纷案件

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发行人（被告一）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停止销售使用“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0434.5）和“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两项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并要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

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山东绿健与公司专利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一次。本案进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就涉案“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0434.5)和“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478583.X)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受理。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01民初2915号之一、(2020)鲁01民初29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两项涉案专利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已被受理，法院裁定该两案中止诉讼。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专利纠纷案件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1210549507.3，名称为“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9月8日寄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5937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根据该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部经过审查，认为山东绿健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专利复审部维持公司及子公司焦作华康名下的“ZL201210549507.3 一种玉米芯水解得到木糖水解液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有效。

山东绿健因上述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审查决定书，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驳回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行终87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上诉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行政诉讼上诉案件尚未开庭。

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山东绿健与公司专利纠纷一案，以及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收购华和热电 95%股权前，华和热电存在以下的诉讼纠纷案件，具体如下：

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11月15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诉称舟山热电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请求：1、判令华和热电（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405,29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1,511,631.76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54,173.3元；4、确认原告在款项9,405,295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年3月22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507,808.4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25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9民终274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向华和热电补足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1,047,863元，华和热电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580,000元，扣除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水电费38,220元，实际支付1,541,780元。华和热电同步向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开具38,220元面额的水电费发票。华和热电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基于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涉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述协议已于双方签字之日即2023年8月25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因上述调解赔偿金额未超过本次收购时华和热电就该诉讼已计提的损失金额，因此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华和热电与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执行完毕。

②华和热电土地房产抵押案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和热电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存在因土地房产抵押引发的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人	被执行人	担保本金额 (万元)	主要事由	执行标的	执行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和热电	3,600	华和热电（抵押人）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平银甬五部额抵字20180308第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自愿以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868号不动产为抵押权人与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期间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本金为3,600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	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1868号名下3587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3883.4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因涉及到民生事项、执行终结

根据公司与转让方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有等额于上述担保本金3,6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须于上述不动产解押完成后予以支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土地房产抵押事项已解除。

发行人上述收购华和热电股权前存在的诉讼、执行事项现已执行完毕，相关诉讼、执行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含 130,302.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赤藓糖醇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发行人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发行人已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新建生产厂区，使用玉米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山梨糖醇、果葡糖浆、麦芽糖浆、葡萄糖浆、麦芽糖醇、甘露糖醇、聚葡萄糖、抗性糊精、食品级变性淀粉、阿洛酮糖等健康食品配料产品。从公司长远战略角度，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可以使公司纵向完善上游供应链布局，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同时优化成本，另外一方面在扩充现有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产能的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领先的市场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长期

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 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新建生产厂区，实施本次年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47,888.15 万元，其中拟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总用地面积约 245.54 亩，总建筑面积 216,630 平方米。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储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控制系统等，建成后将形成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其他健康食品配料生产能力共计 105.38 万吨，具体产品和对应产能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	数量（吨）
主产品	葡萄糖浆	193,600
主产品	高麦芽糖浆	53,200
主产品	麦芽糖浆	50,000
主产品	果葡糖浆	100,000
主产品	麦芽糖醇液	50,000
主产品	结晶山梨糖醇	50,000
主产品	结晶麦芽糖醇	30,000
主产品	结晶甘露糖醇	20,000
主产品	聚葡萄糖	60,000
主产品	抗性糊精	35,000
主产品	食品级变性淀粉	75,500
主产品	结晶阿洛酮糖	40,000
副产品	纤维饲料	153,000
副产品	玉米胚芽	73,000
副产品	玉米蛋白粉	55,000
副产品	液体山梨醇	1,600
副产品	低聚葡萄糖浆	8,265
副产品	液体阿洛酮糖	5,600
合计		1,053,765

本项目以玉米为主要原材料，依托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作为东部沿海重要的粮食集散中心和加工贸易基地的区位优势，物流运输便利，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使公司在扩充现有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产能的同时，横向发展扩充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纵向完善上游供应链布局，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

（二）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设地点为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本项目总体建设期为5年，第一阶段建设期2年，第二阶段建设期3年。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47,888.15万元，总体建设期为5年，第一阶段建设期2年，投资额131,060.20万元，第二阶段建设期3年，投资额116,827.95万元。总投资额中：工程费用214,408.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00.00万元，基本预备费2,194.0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285.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工程费用的设备投资、公用工程和土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 资比重	第一阶段投 资(万元)	第二阶段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资本 性支出
						第一 阶段	第二 阶段	合计	
一	工程 费用	214,408.37	86.49%	128,318.37	86,090.00	118,472.37	10,016.76	128,489.13	是
1	生产 设备及 安装	138,638.00	55.93%	72,146.00	66,492.00	72,146.00	10,016.76	82,162.76	是
2	公用工 程设备 及安装	27,518.48	11.10%	17,169.47	10,349.01	17,169.47	-	17,169.47	是
3	土建 工程	38,405.89	15.49%	29,156.90	9,248.99	29,156.90	-	29,156.90	是
4	土地使 用费	9,846.00	3.97%	9,846.00	-	-	-	-	是
二	工程建 设其他 费用	5,000.00	2.02%	1,813.23	3,186.77	1,813.23	-	1,813.23	是
三	预备费	2,194.08	0.89%	928.60	1,265.48	-	-	-	否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 资比重	第一阶段投 资(万元)	第二阶段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是否资本 性支出
						第一 阶段	第二 阶段	合计	
四	铺底流 动资金	26,285.70	10.60%		26,285.70	-	-	-	否
	合计	247,888.15	100.00%	131,060.20	116,827.95	120,285.60	10,016.76	130,302.36	-

1、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主要由生产设备及安装、公用工程设备及安装、土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费构成。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如下：

(1) 生产设备及安装

本项目中，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138,638.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对应安装价格确定依据为通过市场调研、制造厂家以及安装施工单位询价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价格而定。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按照主要生产车间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规划设备车间	生产设备及安装	金额
1	淀粉车间	工艺设备	16,048
		电气设备	2,390
		自控设备	1,130
		其他设备	7,730
		小计	27,298
2	液体糖及液体糖醇车间	工艺设备	24,509
		电气设备	1,764
		自控设备	2,012
		其他设备	4,679
		小计	32,964
3	食品级变性淀粉车间	工艺设备	1,020
		电气设备	245
		自控设备	320
		其他设备	370
		小计	1,955

序号	规划设备车间	生产设备及安装	金额
4	抗性糊精车间	工艺设备	5,300
		电气设备	660
		自控设备	630
		其他设备	1,770
		小计	8,360
5	结晶糖醇车间	工艺设备	14,409
		电气设备	2,040
		自控设备	2,320
		其他设备	4,880
		小计	23,649
6	聚葡萄糖车间	工艺设备	1,930
		电气设备	330
		自控设备	370
		其他设备	1,320
		小计	3,950
7	固体山梨醇车间	工艺设备	7,543
		电气设备	967
		自控设备	1,109
		其他设备	2,265
		小计	11,884
8	阿洛酮糖车间	工艺设备	21,858
		电气设备	1,450
		自控设备	1,620
		其他设备	3,650
		小计	28,578
合计			138,638

各车间生产设备主要由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构成。其中,工艺设备为根据不同产品生产需要而购置的设备,为专用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以及其他设备主要为通用设备。

(2) 公用工程设备及安装

本项目公用工程设备及安装价格确定依据为通过结合相关供应商询价以及参考公司历史采购价格而定。公用工程设备及安装费用为 27,518.48 万元,具体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额
1	加制氢中心	4,670.78
2	污水处理站	3,355
3	消防水、工艺水、事故水池	1,260
4	压缩空气站	500
5	导热油站	200
6	酸碱站（含双极膜盐制酸碱装置）	2,000
7	变电所	2,850.2
8	外管及外管架	3,000
9	槽车灌装车间	217.5
10	固体产品仓库	2,748
11	玉米筒仓区	2,910
12	液体糖、糖醇成品储罐区	3,807
合计		27,518.48

（3）土建工程

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费用为 38,405.89 万元。土建工程费用主要为各车间生产厂房、变电所、仓库、污水处理、办公楼、生活综合楼、门卫等建设投资费用。在建筑面积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本项目功能规划设计等进行估算；在建筑造价方面，公司根据项目当地的市场建筑造价水平、历史工程单位造价水平等进行估算。本项目各车间生产厂房、变电所、仓库、污水处理、办公楼、生活综合楼、门卫等建筑的建筑面积共计 16,915.00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室外工程（平方米）	造价（元/平方）	金额
1	淀粉车间	4	27,800	-	2,300	6,394
2	结晶阿洛酮糖车间	4	12,600	-	2,300	2,898
3	结晶麦芽糖醇、甘露糖醇车间	6	15,050	-	2,300	3,461.50
4	食品级变性淀粉	3	3,895	-	2,300	895.90
	抗性糊精车间	3	3,895	-	2,300	895.90
5	液体糖车间	3	13,530	-	2,300	3,111.90
6	液体糖醇车间	3	4,950	-	2,300	1,138.50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室外工程(平方米)	造价(元/平方)	金额
7	聚葡萄糖车间	3	4,773	-	2,300	1,097.79
8	加制氢车间	3	4,214	-	2,300	969.22
9	结晶山梨糖醇车间	7	22,073	-	2,500	5,518.25
10	液体糖及糖醇包装车间	3	5,376	-	2,000	1,075.20
11	槽车灌装车间	1	750	-	2,000	150
12	固体产品仓库	3	14,175	-	2,000	2,835
13	辅料及五金仓库	2	4,272	-	2,000	854.40
14	玉米副产品包装车间	4	6,625	-	2,000	1,325
15	循环水、工艺水、压缩空气及消防水站	1	2,880	-	2,500	720
16	变电所	1	749	-	2,000	149.80
17	酸碱站	2	1,386	-	2,000	277.20
18	固危废仓库	1	638	-	2,300	146.74
19	污水处理站	1	725	-	2,000	145
20	玉米筒仓区	7	875	-	2,000	175
21	办公楼	7	4,725	-	2,600	1,228.50
22	生活综合楼	7	4,725	-	2,600	1,228.50
23	1号门卫	1	90	-	2,000	18
24	2号门卫	1	144	-	2,000	28.80
25	场地、道路、给排水	-	-	47,000	261.47	1,228.89
26	绿化	-	-	35,000	100	350
27	围墙	-	-	1,620米	549	89
合计			160,915			38,405.89

(4) 土地使用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占地面积为245.54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购得位于定海区双桥街道(定海工业园区)出让面积分别为123,513.5平方米以及40,157平方米的两块工业用地。发行人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了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浙(2022)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2539号《不动产权证书》和编号为浙(2022)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3028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地块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出让面积 (m ²)	出让费 (万元)
地块一	浙(2022)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2539号	123,513.50	9,263.51
地块二	浙(2022)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3028号	40,157.00	4,336.96
合计		163,670.50	13,600.47

公司对上述两块募集资金建设用地上地共计支付土地出让费 13,600.47 万元，相较于募投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土地使用费 9,846.00 万元高出 3,754.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及项目备案时，公司尚不确定是否可以成功购买上表中面积为 40,157.00 平方米的地块二，从谨慎性角度公司未将地块二的土地价款纳入项目投资概算。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土地使用费，土地出让费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缴纳。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开办费、可研和合规性费、设计费、监理费及试运转费。价格根据设计院、监理单位及各服务咨询单位提供的报价及公司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工程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费用
1	项目开办费	300
2	可行性研究费	30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35
4	劳动卫生安全费	20
5	节能评估费	30
6	建设管理费	403
7	监理费	201
8	设计费	3,000
9	试运转费	981
合计		5,000

3、预备费

预备费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在建设投资中预估的预备费用。本项目是依据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1%估算基本预备费，金额为 2,194.08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参照公司报告期财务和预计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预计收入规模,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等因素计算得到募投项目整体所需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照募投项目整体流动资金需求的30%测算,金额为26,285.70万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系公司根据预计新增产能规模,结合项目设备数量及设备投资及安装金额、拟取得用地面积、拟购置生产设备的性能等因素综合考虑,项目投资规模与新增产能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 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各产品自第3年起分阶段投产,生产负荷为投产首年达到50%,投产次年达到70%,投产第三年及以后达到100%,项目达产后实现年度营业收入518,137.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30.48%,投资回收期6.89年。计算期整体效益测算主要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公司相关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及公开信息中相关产品价格作为测算依据,完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估算为518,13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	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主产品	葡萄糖浆	193,600	2,700	52,272.00
主产品	高麦芽糖浆	53,200	3,100	16,492.00
主产品	麦芽糖浆	50,000	3,100	15,500.00
主产品	果葡糖浆	100,000	3,150	31,500.00
主产品	麦芽糖醇液	50,000	4,200	21,000.00
主产品	结晶山梨糖醇	50,000	7,080	35,400.00
主产品	结晶麦芽糖醇	30,000	9,900	29,700.00
主产品	结晶甘露糖醇	20,000	17,000	34,000.00
主产品	聚葡萄糖	60,000	7,080	42,480.00
主产品	抗性糊精	35,000	20,000	70,000.00

分类	产品	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主产品	食品级变性淀粉	75,500	8,000	60,400.00
主产品	结晶阿洛酮糖	40,000	16,500	66,000.00
副产品	纤维饲料	153,000	1,000	15,300.00
副产品	玉米胚芽	73,000	1,300	9,490.00
副产品	玉米蛋白粉	55,000	2,500	13,750.00
副产品	液体山梨醇	1,600	2,500	400.00
副产品	低聚葡萄糖浆	8,265	2,000	1,653.00
副产品	液体阿洛酮糖	5,600	5,000	2,800.00
合计		1,053,765	-	518,137.00

2、营业成本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以外的制造费用、运费等项目参考公司历史情况、市场采购价格及项目预计运营情况测算；折旧根据本次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进行测算，折旧年限、净残值等与公司现有折旧政策一致。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成本（不含税）估算为 358,907.56 万元。

3、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照项目未来规划及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发展预计进行估算；财务费用按照公司增量借款利率和预计使用借款情况进行测算。

4、各项税率

项目增值税按应税销售额的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 计算；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3% 计算；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2% 计算；所得税按照 25% 计算。

（五）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体建设期为 5 年，第一阶段建设期 2 年，第二阶段建设期 3 年，按产品具体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进度阶段	一阶段（24 个月）										二阶段（36 个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1	54	57	60
1	可行性研究	●																			

序号	进度阶段	一阶段（24个月）										二阶段（36个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1	54	57	60
2	土地出让		●																		
3	项目审批		●	●																	
4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5	设备订货			●	●	●	●	●			●	●			●	●			●	●	
6	设备安装						●	●	●			●	●			●	●		●	●	
7	投产									★					★			★		★	

（六）项目审批、备完情况

本项目已在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330902-04-01-548756。

本项目已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定建审〔2023〕6号）。

本项目已取得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舟发改审批〔2023〕18号）。

（七）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占地面积为245.54亩。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购得位于定海区双桥街道（定海工业园区）出让面积分别为123,513.5平方米以及40,157平方米的两块工业用地。发行人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了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浙（2022）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2539号《不动产权证书》和编号为浙（2022）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13028号《不动产权证书》。

（八）本次审议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可转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经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年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并投入该项目的相关资本性支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赤藓糖醇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发行人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晶体糖醇产品包括晶体木糖醇、晶体山梨糖醇、晶体麦芽糖醇及赤藓糖醇，主要液体糖产品为果葡糖浆，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晶体糖醇产品	产能（吨）	66,500.00	123,333.33	85,000.00	65,000.00
	产量（吨）	74,586.70	118,306.64	92,375.92	67,319.36
	销量（吨）	74,082.46	116,228.79	90,956.67	67,483.33
	产能利用率	112.16%	95.92%	108.68%	103.57%
	产销率	99.32%	98.24%	98.46%	100.24%
主要液体糖产品	产能（吨）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吨）	58,342.45	87,694.93	88,207.73	69,851.45
	销量（吨）	58,635.31	104,485.13	100,326.00	71,948.72
	产能利用率	116.68%	87.69%	88.21%	69.85%
	产销率	100.50%	119.15%	113.74%	103.00%

注：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从 2021 年 5 月起开始计算实现的效益及累计产能利用率，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于 2022 年 5 月份开始试运行，从 2022 年 5 月起开始计算实现的效益及累计产能利用率，新增 2 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从 2022 年 8 月起开始计算实现的效益及累计产能利用率，故 2021 年及 2022 年产能计算考虑时间权重后确认。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均处于高位水平。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在报告期内同样处于高位水平。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涵盖功能性糖醇市场、液体淀粉糖市场、膳食纤维市场以及变性淀粉市场。前述产品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1）功能性糖醇市场

随着社会整体消费观念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消费逐渐由温饱型向营养型、保健型转变。在这种背景下，功能性糖醇作为低热量、不致龋齿、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甜味剂，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被广泛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直接推动了功能性糖醇产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国外市场研究机构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¹在 2023 年 1 月发布的《Polyol Sweeteners -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数据预测，2022 年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将达到 46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7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液体淀粉糖市场

淀粉糖是指以淀粉为原料，衍生出的一系列单糖或寡糖的统称，淀粉糖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绿色基础性原料，除可直接应用外，还可进一步深加工成变性淀粉、糖醇、酒精、氨基酸、有机酸、抗生素等多种商品，在食品、医药、发酵、化工和材料等多个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液体淀粉糖是淀粉糖中的重要组成类别。

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以来，国内含糖食品行业快速恢复，尤其是乳制品、碳酸饮料及果蔬汁饮料增幅较为显著，淀粉糖消费量随之增长。2021 年国内淀粉糖消费量约 1,068 万吨，同比增幅 7%。整体来看，淀粉糖市场规模较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膳食纤维市场

膳食纤维是一种多糖，无法被人体胃肠道消化吸收。随着营养学和相关科学的深入发展，人们逐渐发现膳食纤维具有相当重要的生理作用，以致于在膳食结

¹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是一家位于美国的行业研究机构，创始于 1987 年，现已服务三十余个国家超过 40,000 名用户。

构越来越精细的今天，膳食纤维成为学术界和大众关注的物质，并被营养学界补充认定为第七类营养素，和传统的六类营养素——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与水并列。

膳食纤维可广泛应用在食品、饮料、保健品和医药制品中，用来补充人体生理所需的膳食纤维量。同时膳食纤维可影响产品的颜色、风味、保油性和保湿性；作为稳定剂，对食品品质、结构等有改善作用；也可作为增稠剂，控制糖的结晶，提高产品货架期。

2021 年膳食纤维市场数据统计显示，全球膳食纤维市场规模达 174.14 亿元人民币，根据湖南贝哲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哲斯咨询”）对膳食纤维市场发展预测，全球膳食纤维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7 年达到 235.35 亿元人民币。

（4）变性淀粉市场

变性淀粉是在天然淀粉基础上，利用物理、化学或酶法处理，在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变淀粉的天然性质，增加淀粉的某些功能或引进新的特性，使其更适合于一定应用要求的产品。与天然淀粉相比，变性淀粉具有糊化温度低、透明度高、溶解度高、凝胶性强、冻融稳定性好、黏度低、耐低温和耐高温等优质特性。

食品工业中使用变性淀粉主要是作为增稠剂、乳化剂、胶凝剂和稳定剂等，可以替代昂贵的原料，降低食品制造成本，提升食品质量同时提高经济效益。变性淀粉中的亲水基团通过与水发生水化作用而膨胀，形成粘度大、稳定性好的均匀透明糊液，在食品生产过程中起到良好增稠效果。变性淀粉中的亲油基团具有乳化作用，可以改善食品组织结构、口感和外观，提高食品质量和保存性质。变性淀粉的凝胶结构、质地口感、膨胀率较好，可以在食品生产中起胶凝作用，保持产品稳定性。变性淀粉经适当处理后可获得油状、软滑口感等模拟脂肪感官特性，可以起到代替脂肪，减少食品热量的作用。淀粉糊透明度较高，可使食品具有良好透明度和诱人光泽，改善食品外观。

据贝哲斯咨询统计，2021 年，全球变性淀粉市场总规模达到 923.91 亿元人民币，预计在 2027 年全球变性淀粉市场总规模将会达到 1,121.81 亿元人民币。

我国变性淀粉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经济的恢复性增长，变性淀粉需求增长，尤其是中高端食品级变性淀粉产品需求呈明显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年，我国变性淀粉消费量同比增长8%至232万吨。我国也是变性淀粉净进口国，主要以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形式进口，根据海关数据，2021年我国进口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58.35万吨，同比增加21.08%。由此可见，变性淀粉产品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综上，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功能性糖醇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其现有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以及客户储备以及渠道等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很强的互通性，加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相关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

（三）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规模远高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所对应的销售收入，发行人新增产能规模合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匹配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社会整体消费观念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消费逐渐由温饱型向营养型、保健型转变。在这种背景下，功能性糖醇作为低热量、不致龋齿、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甜味剂，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广泛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诸多领域，直接推动了功能性糖醇产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国外市场研究机构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²在2023年1月发布的《Polyol Sweeteners -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数据预测，2022年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46亿美元，2030年预计将达到7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6.7%，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79%，2022年营业

²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是一家位于美国的行业研究机构，创始于1987年，现已服务三十余个国家超过40,000名用户。

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02%，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在 2021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后，新建产能随即得到充分利用。目前，公司各主要产品整体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各主要产品产销率较高，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渠道畅通。

功能性糖醇作为代糖产品，属于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随着消费者对健康食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全球范围内的“控糖”、“减糖”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预计将长期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行业整体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如果不能及时进行产能扩建以满足客户需求，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障碍。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产品供应能力，抓住未来市场增长点，巩固强化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将在浙江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新建生产厂区，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公用和环保设施，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控制系统，从而提升公司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膳食纤维等健康食品配料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扩大的产品需求，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横向发展扩充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并分散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涵盖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及果葡糖浆等主要功能性糖醇和淀粉糖产品，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建立面向全球市场的产品销售网络，通过多样化的产品线，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位于公司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大型企业，通常会同时生产多种类产品，且在同一产品中，也通常会同时使用多种健康食品配料进行复配，以保证口感等要求。因此，为充分发挥公司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优势，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本项目在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将分期逐步建设麦芽糖浆、葡萄糖浆、甘露糖醇、聚葡萄糖、食品级变性淀粉、抗性糊精、阿洛酮糖等产品生产线，涵盖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膳食纤维等多种健康食品配料产品，有效扩展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产品覆盖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使得公司能够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充分满足全球客户和合作伙伴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此外，通过更加多元化的产品结构，能够避免公司营业收入随某一产品的价格或市场变化而出现剧烈波动，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可以通过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纵向完善上游供应链布局，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

除木糖醇外，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及果葡糖浆等功能性糖醇和淀粉糖产品，均以淀粉作为主要原材料。在淀粉供应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依赖外采。近年来，淀粉市场价格总体呈上行趋势，淀粉的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受外部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因供应链不畅而导致供货延迟的不确定性持续存在。因此，公司亟需布局建设淀粉原料产能，纵向完善上游供应链布局，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以降低原材料市场环境变化所造成的供应链风险，巩固夯实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

本项目将依托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的玉米供应和区位优势，采用节能、环保、绿色的生产工艺，使用玉米作为原料，直接保障公司舟山厂区及开化厂区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已有产能及新增产能所需的淀粉原料供应。通过本项目建设，将使得公司整体生产供应链更加完善，成本更加可控，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增强公司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使公司进一步发展成为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等健康食品配料产品全产业链覆盖、供应链布局完整的行业领先企业。

4、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下游需求旺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涉及液体淀粉糖、功能性糖醇、膳食纤维以及变性淀粉相关行业市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现有及已规划的募投项目相关主要产品产能如下：

所属市场	产品	新增产量（吨）	销售途径	产品属性
液体淀粉糖	葡萄糖浆	193,600	其中 14.3 万吨供应公司位于开化的工厂，其余部分对外销售	现有生产工艺中的半成品
	高麦芽糖浆	53,200	全部供应公司位于开化的工厂	现有生产工艺中的半成品
	麦芽糖浆	50,000	对外销售	现有生产工艺中的半成品
	果葡糖浆	100,000	对外销售	现有产品

所属市场	产品	新增产量（吨）	销售途径	产品属性
功能性糖醇	麦芽糖醇液	50,000	对外销售	现有产品
	结晶山梨糖醇	50,000	对外销售	现有产品
	结晶麦芽糖醇	30,000	对外销售	现有产品
	结晶甘露糖醇	20,000	对外销售	新增产品
	结晶阿洛酮糖	40,000	对外销售	新增产品
膳食纤维	聚葡萄糖	60,000	对外销售	新增产品
	抗性糊精	35,000	对外销售	新增产品
变性淀粉	食品级变性淀粉	75,500	对外销售	新增产品
副产品	纤维饲料	153,000	对外销售	新增副产品
	玉米胚芽	73,000	对外销售	新增副产品
	玉米蛋白粉	55,000	对外销售	新增副产品
	液体山梨醇	1,600	对外销售	新增副产品
	低聚葡萄糖浆	8,265	对外销售	新增副产品
	液体阿洛酮糖	5,600	对外销售	新增副产品
合计		1,053,765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涉及液体淀粉糖、功能性糖醇、膳食纤维以及变性淀粉相关行业市场。前述市场蓬勃发展，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增长空间较大。同时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将供应给公司当前工厂，用于缓解原材料采购压力。整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1）功能性糖醇

随着社会整体消费观念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消费逐渐由温饱型向营养型、保健型转变。在这种背景下，功能性糖醇作为低热量、不致龋齿、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甜味剂，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被广泛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直接推动了功能性糖醇产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国外市场研究机构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在 2023 年 1 月发布的《Polyol Sweeteners -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数据预测，2022 年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将达到 46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7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下游需求保持长期稳定增长。

2006 年至今，随着我国功能性糖醇行业实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我国功能性糖醇行业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功能

性糖醇的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均位居市场的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加产品供应能力，抓住未来市场增长点，巩固强化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功能性糖醇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状态，未来面临较大产能需求。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功能性糖醇产能及产品具有必要性。

此外，功能性糖醇与市场规模庞大的食糖的部分替代关系，将为功能性糖醇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根据全球糖业协会的预测数据，2023 年全球食糖消费量预计增加至 1.7651 亿吨；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2023 年中国食糖消费量预计为 1,560 万吨，其中用于食品加工等行业的食糖工业消费占比超过 60%，市场规模巨大。人口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问题的关注以及食糖与代糖的价格对比，是决定食糖消费量及代糖对食糖市场空间进行部分替代的重要影响因素。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社会整体健康观念的不断增强，人们在食品消费时更注重健康，更加关注糖分过量摄入对身体健康带来的危害。因此，在巨大的食糖市场空间下，代糖产品具有广阔的潜在替代市场空间。

鉴于糖摄入量过多会对健康造成诸多危害，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国近年来出台诸多指南或者建议，对控糖、减糖提供了相应建议。世界卫生组织 2015 年发布的《成人和儿童糖摄入量指南》强烈建议在整个生命历程中减少游离糖摄入量，并强烈建议成人和儿童游离糖摄入量降至摄入总能量的 10% 以下。美国卫生公共服务部、美国农业部 2016 年发布的《2015-2020 美国居民膳食指南》，提出“美国居民每日膳食中来源于食品添加糖的能量供应不应超过总能量的 10%”的建议，这是美国农业部第一次对食品中糖的添加量设置上限。我国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局 2016 年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提出控制添加糖摄入量的建议，建议成年人每人每天添加糖摄入量不超过 50g，控制在 25g 以下，糖摄入量控制在总能量摄入的 10% 以下。2017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中，明确提出了“三减三健”的行动计划，将减糖列入国民营养工作重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 年发布《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明确提出开展“减糖”专项行动，“结合健康校园建设，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食堂减少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供应。向居民传

授健康食品选择和健康烹饪技巧，鼓励企业进行‘低糖’或者‘无糖’的声称，提高消费者正确认读食品营养标签添加糖的能力。”

功能性糖醇作为一种既能满足消费者对甜味的喜好，同时兼具低热量、不致龋齿、低血糖反应等特点，越来越受到食品厂商与消费者的欢迎，逐步成为食品、饮料、保健食品等产业中不可或缺的健康配料。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的控糖、减糖趋势日益明显，有助于作为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的功能性糖醇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功能性糖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重要的发展动力。

（2）液体淀粉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淀粉糖产品主要为果葡糖浆。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果葡糖浆产能为 10 万吨，本次募投新增液体糖产能为 39.68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液体糖产能将达到 49.68 万吨，新增的液体糖产能中，新增的葡萄糖浆产能 19.36 万吨中的 14.3 万吨，高麦芽糖浆全部新增的 5.32 万吨均计划供给公司位于开化的工厂作为生产原料，来缓解公司原材料需求压力。新增果葡糖浆计划通过已有客户渠道开拓市场。

我国淀粉糖的消费主要集中在饮料、食品及糖果行业，分别为 35%、23%和 15%。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以来，国内含糖食品行业快速恢复，尤其是乳制品、碳酸饮料及果蔬汁饮料增幅较为显著，淀粉糖消费量随之增长。按 2027 年我国人均淀粉糖 10 公斤计算，2027 年淀粉糖市场容量约为 1,400 万吨，产值约为 420 亿元。目前，规模庞大的食品饮料行业仍处于增长阶段，对淀粉糖需求旺盛，2021 年淀粉糖消费量约 1,068 万吨，同比增幅 7%，从长期发展来看，市场增长空间十分广阔。

从长期来看，蔗糖价格仍将得到有力地支撑，果葡糖浆替代蔗糖的成本优势也将长期保持，这将进一步促使下游食品及饮料制造业以果葡糖浆代替蔗糖作为甜味剂，使得果葡糖浆在下游食品及饮料制造业的使用普及率不断提高。

（3）膳食纤维市场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美味的过度追求，高脂肪、高碳水化合物、高蛋白质的过量摄入，以及食物结构的日益精细化，致使我国出现了高血

压、高血脂、高胆固醇、糖尿病等疾病的流行，这与膳食纤维的缺失存在着一定的关系。经过数十年的科学研究，现已证明膳食纤维具有多重健康功效，是值得向全民推广的普及型健康产品。

国外对膳食纤维的研究起步较早，国内在本世纪初才开始重视并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相比国外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我国的膳食纤维行业还处于快速成长时期，其市场潜力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国营养学界对膳食纤维的摄入给出了统一的建议，即每人每天摄入量在 25g—35g 之间，其中美国糖尿病协会建议糖尿病患者可以适度提高到 45—55g。学术界还认为该类产品的应用范围为 3-100 岁男女老幼均适用。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膳食纤维产业有着巨大的经济价值。

根据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膳食纤维技术分会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量为 86.66 万吨，产值 180.64 亿元。其中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量为 18.95 万吨，总产值为 38.31 亿元，约为全球产量的五分之一。预计到 2026 年，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量将达到 122.49 万吨，总产值将达到 229.13 亿元，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量将提升到 30.36 万吨，总产值将达到 55.27 亿元，下游需求空间广阔。

（4）变性淀粉市场

近年来，中国变性淀粉产量受原料、环保等条件限制波动变化。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工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变性淀粉行业自身生产及研发技术的提高，变性淀粉的消费需求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末，变性淀粉下游行业需求占比较高的行业包括造纸、食品、纺织和包装等。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食品级变性淀粉，食品工业中使用变性淀粉主要是作为增稠剂、乳化剂、胶凝剂和稳定剂等，可以替代昂贵的原料，降低食品制造成本，提升食品质量同时提高经济效益。变性淀粉中的亲水基团通过与水发生水化作用而膨胀，形成粘度大、稳定性好的均匀透明糊液，在食品生产过程中起到良好增稠效果。变性淀粉中的亲油基团具有乳化作用，可以改善食品组织结构、口感和外观，提高食品质量和保存性质。变性淀粉的凝胶结构、质地口感、膨胀率较好，可以在食品生产中起胶凝作用，保持产品稳定性。变性淀粉经适当处理

后可获得油状、软滑口感等模拟脂肪感官特性，可以起到代替脂肪，减少食品热量的作用。淀粉糊透明度较高，可使食品具有良好透明度和诱人光泽，改善食品外观。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我国食品制造业已形成门类齐全、产品丰富、营销通畅的生产经营体系。近年来，国内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支出持续恢复，基本生活消费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已达 7,178 元，同比增长 12.2%，食品级变性淀粉下游需求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其他健康食品配料生产能力共计 105.38 万吨，其中主要产品 75.73 万吨及副产品 29.65 万吨。主要产品中 14.3 万吨葡萄糖浆及 5.32 万吨高麦芽糖浆共计 19.62 吨将供应给发行人现有生产厂区作为原材料，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原材料自给率；另外 10 万吨果葡糖浆、5 万吨麦芽糖醇液、5 万吨结晶山梨糖醇、3 万吨结晶麦芽糖醇共计 23 万吨，均为发行人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或中间产品品类，发行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对应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本次募投项目其余 33.11 万吨主要产品同属于健康食品配料行业，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发行人将通过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开拓新客户、加大营销力度等方式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是公司提前规划未来中长期发展空间、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必要举措。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多种产业政策全方位的大力扶持，为本项目的成功奠定了深厚的根基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仅顺应了市场需求的发展，也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 号），提出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提出“糖醇等新兴发酵产品”、“自动发酵罐与自控系统”、“发酵过程优化技术装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十九节“轻工”第 29 类“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苏氨酸除外），以糖蜜为原料年产 8000 吨及以上酵母制品及酵母衍生制品，新型酶制剂和复合型酶制剂、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酵素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化、规范化生产”中的“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糖类”。

2、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及居民对健康生活意识的提升，功能性糖醇行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0.79%，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02%，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各主要产品整体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各主要产品产销率较高，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渠道畅通。

公司在功能性糖醇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是功能性糖醇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公司在功能性糖醇领域的不断积累与开拓，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企业持续提供优质的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强大的客户基础和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

此外，本项目建设期为 5 年，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面达产的过渡时间相对较长，各类产品的产能将逐步、渐进释放。新增产能的爬坡期，为公司进行进一步市场开拓提供了窗口期，使新增产能投产后得以尽快转化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因此，相关产品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及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及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

3、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学研合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大力投入技术研发，将技术研发能力视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2005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2019年进一步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糖醇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专利战略推进项目、衢州市指导性科技项目计划等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或重大课题，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转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奖励。公司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培养了一批在功能性糖醇等健康食品配料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同时，公司通过合理的考评激励机制，使研发团队保持稳定，确保技术及产品研究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强化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积极整合外部优势技术资源，与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进行研发合作，长期以来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于2017年成立了“华康-浙江工商大学糖醇应用研发中心”，2018年成立了“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年成立了主要以生产工艺研究、产品应用开发、基础与功能研究为三大方向的现代化糖醇研究院，2022年成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构建了汇聚多种社会技术资源的技术创新体系，有效强化了公司在功能性糖醇、淀粉糖等健康食品配料相关领域的产业化和技术创新能力。

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产学研合作，公司已在功能性糖醇、淀粉糖等健康食品配料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在其他新型功能性糖、糖醇的研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为新项目拟实施的各类产品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条件。

4、项目选址区位优势、完善的配套设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优越条件

本项目建设选址地为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该园区是我国东部沿海地区重要的粮食集散中心和加工贸易基地，是国家港口型物流枢纽核心区块之一。目前，该园区内已有“中储粮”、“省直粮库”等各类粮油加工仓储物流贸易企业，2021年粮食中转物流量突破2,300万吨。大规模的粮食储存和周转量保证了

本项目所需的玉米等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效降低了大宗原材料的物流运输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该园区位于华东沿海中心地区,配套有多个大型码头、泊位等优质的交通运输设施,沿江沿海水运及陆路运输均十分便利,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物流运输成本。同时,能够大幅增加公司客户覆盖区域,特别是为液体糖醇、液体糖浆等受到运输半径制约的液体产品的销售发货提供了便利条件,使得公司产品在浙江、上海、江苏及东南亚等需求旺盛地区更具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条件。

5、公司丰富的建设、生产及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在工厂建设、生产管理、质量管控、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将为本项目顺利建设运营和未来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不断总结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经验,并将上述经验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保障各环节得到有效控制。本次新建生产基地,通过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购建并调配最优生产、环保等设备,将公司多年积累的先进生产制造体系及工艺、设备改进成果直接应用,实现绿色高效的规模化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功能性糖醇、淀粉糖等健康食品配料领域,所积累的丰富建设、生产及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 实施能力

详见本节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二) 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功能性糖醇、淀粉糖等相关健康食品配料产品领域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山梨糖醇、果葡糖浆、麦芽糖浆、葡萄糖浆、麦芽糖醇、甘露糖醇、聚葡萄糖、抗性糊精、食品级变性淀粉、阿洛酮糖等健康食品配料产品产能，使公司在扩充现有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产能的同时，横向发展扩充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纵向完善上游供应链布局，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从而持续巩固加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相应增加，随着可转债转股，预计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长，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在中长期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注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 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联系人：陈德水、柳强
电话：0570 - 6035 901
传真：0570 - 6031 552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宋亚峰、李志鹏
电话：021- 2315 3888
传真：021- 2315 3500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